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LeadmanBiochemistryCo., Ltd

2011年年度报告

2012年3月28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并做出表决。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11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未有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形。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负责人沈广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雅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厚发声明：保证2011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6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四节	重要事项	53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5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1
第七节	公司治理	70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79
第九节	财务报告	81
第十节	备查文件	15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LeadmanBiochemistryCo.,Ltd
公司法定代表人	沈广仟
股票简称	利德曼
股票代码	300289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陈鹏
联系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南路5号
电话	010-84923554
传真	010-84923540
电子信箱	leadman@leadmanbio.com

三、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南路5号 邮政编码：100176

办公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南路5号 邮政编码：100176

公司网址：www.leadmanbio.com

公司邮箱：leadman@leadmanbio.com

四、信息披露媒体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1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公司持续督导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余银华、刘晓山

六、其他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最新注册登记日期：2011年3月18日

公司最新注册登记地点：北京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125421

税务登记号码：110192600067719

组织机构代码：60006771-9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9 年
营业总收入 (元)	252,083,942.23	185,624,994.58	35.80%	143,265,563.63
营业利润 (元)	83,154,065.60	61,898,735.56	34.34%	47,799,212.93
利润总额 (元)	83,490,944.72	62,776,806.67	33.00%	49,479,28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71,850,819.39	54,398,702.76	32.08%	41,414,91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71,573,979.64	53,652,566.20	33.40%	39,986,84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9,344,918.92	53,464,388.85	-45.11%	31,262,534.90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09 年末
资产总额 (元)	365,656,386.45	258,709,972.28	41.34%	152,999,012.25
负债总额 (元)	144,888,068.31	98,992,473.53	46.36%	47,680,21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 益 (元)	220,768,318.14	159,717,498.75	38.22%	105,318,795.99
总股本 (股)	115,200,000.00	72,000,000.00	60.00%	72,000,000.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9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2	0.47	31.91%	0.3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2	0.47	31.91%	0.36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 (元/ 股)	0.47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 (元/股)	0.62	0.47	31.91%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8.50%	41.05%	-2.55%	43.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38.35%	40.49%	-2.14%	42.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元/股)	0.25	0.74	-66.22	0.43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	2009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 产 (元/股)	1.92	2.22	-13.51%	1.46
资产负债率 (%)	39.62%	38.26%	1.36%	31.16%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0 年金额	200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733.08		70,601.14	-54,878.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8,692.00		738,727.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454.04		68,742.97	1,734,950.66
所得税影响额	-60,039.37		-131,934.55	-252,010.85
合计	276,839.75	-	746,136.56	1,428,061.51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分析

(一) 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1年，对于利德曼来说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这一年，董事会成员勤勉尽责，管理团队凝心聚力，全体员工上下齐心，谋上市、建基地、施变革、抓新品，取得了丰硕成果，总体销售指标再上新高，“利德曼”品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为企业更好更快发展打下了更为坚实的基础。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2.52亿元，同比增长35.8%；实现利润总额8349万元，同比增长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85万元，同比增长32%。

(二) 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生化诊断试剂是通过各种生物化学反应或免疫反应测定体内生化指标的试剂，主要用于配合手工、半自动、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仪器进行检测，测定酶类、糖类、脂类、蛋白和非蛋白氮类、无机元素类、肝功能等指标。

1、报告期内公司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诊断试剂产品全部为体外生化诊断试剂。

报告期	产能（升）	产量（升）	销量（升）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09年	80,000	81,313.23	79,421.89	101.64%	97.67%
2010年	93,000	93,113.03	90,606.37	100.12%	97.31%
2011年	115,000	115,049.15	115,354.33	100.04%	100.27%

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体外诊断试剂和生物化学原料，其中生物化学原料的对外销售尚处于起步阶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体外诊断试剂	13,871.15	96.82	17,574.67	94.68	22,114.57	87.75
生物化学原料	455.41	3.18	980.33	5.28	1,114.29	4.42

仪器业务	-	-	-	-	1,972.64	7.83
检测业务	-	-	7.50	0.04	-	-
合计	14,326.56	100.00	18,562.50	100.00	25,201.50	100.00

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获得产品注册证书的试剂有 121 项，不同种类试剂单位价格差异较大，最高的可达 3.5 万元/升，最低不到 1,000 元/升。报告期内体外诊断试剂平均销售价格变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影响。

项 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体外诊断试剂均价（元/升）	1,746.51	1,939.67	1,917.10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35.79%、30.98%和 30.70%。前五大客户中除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外，其余均为经销商。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2009年	广州市特邦贸易有限公司	2,138.07	14.92
	杭州澳丰科技有限公司	1,288.45	8.99
	南京赛德瑞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22.10	4.34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565.59	3.95
	厦门索宁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512.71	3.59
	合计	5,126.92	35.79
2010年	广州市特邦贸易有限公司	2,270.14	12.23
	杭州澳丰科技有限公司	1,471.94	7.93
	南京赛德瑞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17.27	3.86
	南宁艾米德仪器有限公司	668.56	3.60
	武汉百诚科贸有限公司	622.51	3.36
	合计	5,750.41	30.98
2011年	广州厚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897.75	11.50
	杭州澳丰科技有限公司	1,655.69	6.57

	青岛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40.00	4.92
	武汉百诚科贸有限公司	1,125.25	4.46
	南京赛德瑞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20.72	3.25
	合计	7,739.41	30.70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5、原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料主要包括试剂原料、化学原料、辅料和仪器，其中试剂原料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最大。

单位：万元，%

原 料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试剂原料	4,357.07	70.77	2,916.48	56.19	5,460.09	58.30
化学原料	1,610.34	26.15	1,679.69	32.36	2,102.48	22.45
辅料	189.56	3.08	237.17	4.57	250.87	2.68
仪器	-	-	356.68	6.87	1,551.59	16.57
合 计	6,156.97	100	5,190.03	100	9,365.03	100

公司将采购的主要原料按是否经过混合，分为试剂原料和化学原料，其中化学原料是指纯物质产品，除了生产体外诊断试剂外还具有多种用途；试剂原料是指多种化学原料的混合物或混合溶液，主要用于生产体外诊断试剂。

6、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0.89%、49.99%和 50.34%，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形。

年份	供应商名称	原料类别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
2009年	日本艾福莎	试剂原料	1,202.76	19.53
	日本和光	试剂原料	1,024.53	16.64
	英国朗道	试剂原料	877.57	14.25
	法国苏默	化学原料	342.09	5.56

	奥地利戴博	化学原料	302.16	4.91
	合 计		3,749.10	60.89
2010年	日本艾福莎	试剂原料	909.08	17.52
	英国朗道	试剂原料	623.28	12.01
	日本和光	试剂原料	471.19	9.08
	法国苏默	化学原料	325.88	6.28
	青岛美赫尔	仪器	264.96	5.11
	合 计		2,594.39	49.99
2011年	日本艾福莎	试剂原料	1541.09	16.49
	日本和光	试剂原料	1,109.16	11.84
	英国朗道	试剂原料	863.64	9.22
	日本日立	化学原料	733.92	7.84
	法国苏默	化学原料	466.25	4.98
	合 计		4714.06	50.3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7、报告期内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体外诊断试剂	22,114.57	7,069.29	68.03%	25.83%	21.12%	1.86%
生物化学原料	1,114.29	773.61	30.57%	13.67%	9.96%	8.29%
仪器	1,972.64	1,826.91	7.39%			

(三)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金额	占当期总资产比重	金额	占当期总资产比重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556,231.36	13.55%	100,761,471.60	38.95%	-50.82%
应收票据	2,780,000.00	0.76%	2,850,000.00	1.10%	-2.46%
应收账款	74,399,204.10	20.35%	38,079,216.42	14.72%	95.38%
预付款项	4,526,390.24	1.24%	1,042,971.28	0.40%	333.99%
其他应收款	6,902,878.88	1.89%	5,055,700.48	1.95%	36.54%
存货	28,547,783.20	7.81%	17,970,665.04	6.95%	58.86%

其他流动资产	129,786.87	0.04%	7,183.92	0.00%	1706.63%
流动资产合计	166,842,274.65	45.63%	165,767,208.74	64.07%	0.6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1,729,121.12	16.88%	41,090,946.70	15.88%	50.23%
在建工程	109,283,847.38	29.89%	24,038,547.57	9.29%	354.62%
无形资产	26,927,067.67	7.36%	27,409,806.45	10.59%	-1.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4,075.63	0.24%	403,462.82	0.16%	116.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814,111.80	54.37%	92,942,763.54	35.93%	113.91%
资产总计	365,656,386.45	100.00%	258,709,972.28	100.00%	41.34%

说明：

- A、年末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 **50.82%**，主要系本年支付工程款及分配股利所致。
- B、年末应收账款较年初增长 **95.38%**，主要系销售额增长所致。
- C、年末预付款项较年初增长 **333.99%**，主要系预付仪器采购款所致。
- D、年末存货较年初增长 **58.86%**，主要系公司销量扩大存货周转量相应增加所致。
- E、年末固定资产较年初增长 **50.23%**，主要系二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 F、年末在建工程较年初增长 **354.62%**，主要系南区厂房建设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本期总 负债比重	金额	占本期总 负债比重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13.80%	40,800,000.00	41.22%	-50.98%
应付账款	8,093,883.00	5.59%	12,114,018.95	12.24%	-33.19%
预收款项	3,583,994.87	2.47%	2,995,847.67	3.03%	19.63%
应付职工薪酬	5,048,197.44	3.48%	5,190,466.95	5.24%	-2.74%
应交税费	4,484,479.34	3.10%	6,804,127.73	6.87%	-34.09%
其他应付款	2,677,513.66	1.85%	1,088,012.23	1.10%	146.09%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5,000,000.00	3.45%	10,000,000.00	10.10%	-50.00%
流动负债合计	48,888,068.31	33.74%	78,992,473.53	79.80%	-38.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6,000,000.00	66.26%	20,000,000.00	20.20%	38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000,000.00	66.26%	20,000,000.00	20.20%	380.00%
负债合计	144,888,068.31	100.00%	98,992,473.53	100.00%	46.36%

说明：

- A、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年初下降**33.19%**，主要系本年支付年初工程款所致。
- B、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年初下降**34.09%**，主要系本公司缴纳上年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所致。

C、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年初增长146.09%，主要系收到保证金所致。

3、主要费用明细

单位：元

费用项目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幅度	占2011年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7,332,317.69	24,237,994.08	12.77%	10.84%
管理费用	36,077,632.79	29,435,288.85	22.57%	14.31%
财务费用	3,234,139.51	1,386,546.42	133.25%	1.28%
所得税	11,640,125.33	8,378,103.91	38.94%	4.62%
合计	78,284,215.32	63,437,933.26	23.40%	31.05%

说明：A、财务费用：财务费用本期金额比上期金额增加幅133.25%，主要原因是贷款利息支出。

4、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12月	2010年1-12月	同比增减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967,809.67	208,291,375.18	2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622,890.75	154,826,986.33	4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44,918.92	53,464,388.85	-45.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004.51	307,578.33	38.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495,442.78	38,628,282.60	193.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70,438.27	-38,320,704.27	-195.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900,000.00	55,933,485.00	134.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782,730.98	32,956,352.08	154.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17,269.02	22,977,132.92	105.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08.91	-23,097.10	-56.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618,259.24	38,097,720.40	-196.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34,265.36	78,352,524.60	-46.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0.25 元，2010 年为 0.46 元，现金净流量降低主要原因是 2011 年股本发生变动。

5、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	2011年	2010年	同比增减
流动比率（倍）	3.41	2.10	62.38%
速动比率（倍）	2.83	1.87	51.34%
资产负债率	39.62%	38.10%	1.36%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3.41，较上年同期上升62.38%；速动比率2.83，较去年同期上升51.34%，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所致。

6、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指标	2011年	2010年	同比增减
应收账款周转率	4.48	5.11	-12.33%
存货周转率	4.16	2.85	45.96%

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周转率指标水平较高，资产周转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12.33%，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同比增加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上期有增长，主要原因在于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由于存货增加所致。

7、研发费用投入

	2009	2010	2011
研发投入金额	6,218,423.88	11,725,566.65	16,215,817.1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34%	6.32%	6.43%

本年度发生额	上年度发生额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16,215,817.16	11,725,566.65	38.29%	研发投入力度加大

（四）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及技术水平

公司核心技术可以分为两类：一是体外诊断试剂的配方及制备技术；二是诊断酶的制备技术。

1、体外诊断试剂的配方及制备技术

（1）体外诊断试剂配方

不同企业间体外诊断试剂配方的差异主要体现在选取原料的种类、配制比例和浓度等方面。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的配方是通过长期的实验和筛选获得的，现成熟掌握了99种生化诊断试剂、10种化学发光免疫诊断试剂的配方，根据上述配方生产的产品均已取得产品注册证书，另有16种已掌握配方的化学发光免疫诊断试剂产品正在申请注册证书。

（2）体外诊断试剂制备技术

体外诊断试剂制备技术主要体现在对生产流程的精确控制，每种原料均需经过严格的检测和精确的测量，生产环境因素（包括室温、洁净度等）以及原料的添加

顺序、添加比例、混合时间、过滤方式方法等都会影响产品质量。

公司最初的十余项体外生化诊断试剂产品技术是在消化吸收国外先进经验的基础上经过改良后取得，除此之外，其他体外生化诊断试剂产品技术均由公司自主研发而取得。

（3）配套校准品、质控品的制备技术和赋值能力

诊断试剂的作用原理是：诊断试剂与体内物质在体外发生生物化学反应，反应强度/速度与体内物质的性质和数量有关。配套的校准品与体内物质的性质相近，且具有确定的量值，诊断试剂和校准品发生反应，建立体内物质的性质或数量与反应强度的关系。根据上述关系，通过测定诊断试剂和体内物质在体外发生生物化学反应的强度，就可以推断体内物质的性质和数量，并与正常生理状态下相对确定的区间进行比较，进而可以判断人体的生理状态。

质控品有确定的性质或量值。在检测体内物质前，先检测质控品，将测定值与给定值或性质进行比较，进而判断由体外诊断试剂、校准品、检测仪器、检测人员构成的检测体系是否正常。

公司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已经掌握绝大多数诊断试剂配套校准品、质控品的制备技术和赋值能力，并且已取得注册证书，提高了对产品质量的控制能力，从根本上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2、诊断酶的制备技术

诊断酶制备技术的核心在于生产菌种的选择和培养，公司诊断酶的制备技术主要依靠自身的技术攻关和生产积累。诊断酶的研发分为两个阶段：一是构建诊断酶的基因工程菌，二是将构建完成的基因工程菌进行产业化。目前公司生产的体外诊断试剂共需要 24 种诊断酶，公司已经完成 13 种诊断酶的产业化（其中 6 种可以完全自主生产、替代进口，7 种目前的产能尚不能完全满足生产需要）；另有 9 种诊断酶已经完成基因工程构建，正在进行产业化。

（五）公司技术储备及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建立了三个研发组，分别是诊断试剂研发组、生物化学原料研发组、诊断仪器及快检产品研发组，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1、诊断试剂研发组

诊断试剂研发组分为生化诊断试剂组、免疫诊断试剂组、分子诊断试剂组。

(1) 生化诊断试剂组

生化诊断试剂是公司目前的主营产品，该小组主要研发方向是：①研发新的诊断试剂配方和制备技术。紧跟市场需求变化及技术发展，研发附加值较高的生化诊断试剂，获得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试剂生产配方和制备技术；②研制配套校准品、质控品的制备技术，提高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控制能力。

(2) 免疫诊断试剂组（化学发光类）

化学发光试剂是免疫诊断试剂未来发展的主流技术方向，目前国内使用的化学发光试剂主要来源于国外，检验成本较高。该小组重点研发肿瘤标志物、甲状腺激素和性腺激素等免疫诊断试剂，研发目标是研发出与国外知名品牌质量相当的产品。

序号	类别	已取得注册证书	已完成注册检测 正在进行注册审批
1	肿瘤标志物	甲胎蛋白AFP、癌胚抗原CEA、前列腺特异性抗原PSA、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F-PSA	肿瘤相关抗原CA125、肿瘤相关抗原CA15-3、肿瘤相关抗原CA19-9
2	甲状腺激素	促甲状腺激素TSH、甲状腺素T4、游离甲状腺素FT4、三碘甲腺原氨酸T3、游离三碘甲腺原氨酸FT3、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TPOAb、人甲状腺球蛋白抗体TGAb	
3	性腺激素	促卵泡生成激素FSH、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泌乳素PRL、促黄体生成激素LH、雌二醇E2、睾酮T、孕酮P	游离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β亚单位F-hCGβ
4	其他	铁蛋白定量（FERR）、生长激素（GH）、C肽C-P、胰岛素INS	

(3) 分子诊断试剂组（荧光定量 PCR 方向）

分子诊断试剂是体外诊断试剂中技术含量最高，发展速度最快的领域，国内目前只有少数几家企业能够生产，该领域中主要是荧光定量 PCR 试剂。公司未来将以荧光定量 PCR 试剂为切入点进入分子诊断试剂市场，重点开发传染病、遗传病、肿

瘤疾病等方面检测项目，包括乙型肝炎、结核杆菌、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等。分子诊断试剂组的目标是研发市场需求量较大的荧光定量 PCR 诊断试剂，占有部分分子诊断试剂市场。

2、生物化学原料研发组

生物化学原料研发组主要研究公司生产体外诊断试剂所需的原料，具体分为诊断酶组、抗原抗体组、化学品组。

(1) 诊断酶组

目前公司已经完成 13 种诊断酶的产业化，另有 9 种诊断酶已经完成基因工程构建，正在进行产业化。

(2) 抗原抗体组

抗原抗体是生产体外诊断试剂的原料之一，目前国内只有十余家生产企业，绝大部分还依靠进口。抗原抗体组的研发目标是研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体外诊断试剂用抗原抗体，从而提高体外诊断试剂原料的自给能力，降低生产成本。

目前抗原方面，SLO、人 APOA1 和人胱抑素-C 等抗原已实现批量生产，产品性能达到相关要求。抗体方面，目前小试已经完成的项目有 APOA1 多抗、 β 2 微球蛋白多抗和单抗、CTnI 单抗，胱抑素 C 单抗和糖化血红蛋白单抗等。未来拟开展的研发项目如下：

产品类别	具体产品名称
抗原	人C-反应蛋白、人肌红蛋白、人 β 2微球蛋白、人肌钙蛋白
单抗	胱抑素C单抗、载脂蛋白A1单抗、 β 2微球蛋白单抗、CTnI单抗、糖化血红蛋白单抗、肿瘤标记物系列单抗、甲状腺系列单抗、性激素类单抗等
多抗	载脂蛋白A1多抗、 β 2微球蛋白多抗、免疫球蛋白A多抗等

(3) 化学品组

生产体外诊断试剂还需要高纯度的精细化学品作为反应底物、缓冲剂、稳定剂等。化学品组的研发目标首先是研发公司生产体外诊断试剂用精细化学品，包括 K 离子穴合剂、乙酰吡啶腺嘌呤二核苷酸、Gal-G2-CNP 等，待技术成熟以后还可以生产化学合成药的中间体部分，合成附加值较高的一些药物中间体。公司已对以下两项用于生产体外诊断试剂用的化学品申请专利：N-苯基靛红及其制备方法和硫代烟

酰胺腺嘌呤二核苷酸、其中间体及它们的制备方法。

3、诊断仪器及快检产品研发组

(1) 诊断仪器研发组

诊断仪器研发组的研发目标之一是研发出与公司拟推出的化学发光免疫诊断试剂相配合的全自动化学发光仪，研发组以国际知名品牌贝克曼、罗氏的产品性能为参照，目前已经完成产品注册检测，预计在 2012 年底前获得产品注册证书，届时可以与化学发光免疫诊断试剂一同推向市场。

此外，目前国内高端生化分析仪市场基本被国外厂商所垄断，从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公司计划研发出低成本、高功效的生化分析仪，一方面可以替代进口、给用户提供更多选择，另一方面可以更好地促进公司生化诊断试剂产品的销售。公司自主研发的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已完成主要模块设计，并生产出原理样机，下一步将加大研发投入尽快完成注册，推向市场。公司在诊断仪器方面已经取得一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密光检测装置（专利号：201020205781.5）。

公司诊断仪器研发进展情况：

	拟开发 仪器名称	类别	预计完成时间						
			样机 设计	编写 标准	注册 检测	临床 试验	体系 考核	三类 核查	注册 审批
1	全自动化学发光	三类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2012.12
2	全自动生化仪	二类	已完成	已完成	进行中	不需要	进行中	不需要	2012.9

(2) 快检产品研发组

快检产品研发组的研发目标是针对食品安全、毒品检测、优生优育等市场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

4、研发投入情况

项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研发费用（万元）	621.85	1,172.56	1,621.58
营业收入（万元）	14,326.56	18,562.50	25,208.39
研发费用占比（%）	4.34	6.32	6.43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材料费、设备折旧费和实验费。

(六)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末, 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564,318.20	168,803.44	0.00	28,733,121.64
土地使用权	28,177,220.75	0.00	0.00	28,177,220.75
软件	329,097.45	168,803.44	0.00	497,900.89
专利权	58,000.00	0.00	0.00	58,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54,511.75	651,542.22	0.00	1,806,053.97
土地使用权	1,062,873.54	563,544.60	0.00	1,626,418.14
软件	52,004.74	76,397.58	0.00	128,402.32
专利权	39,633.47	11,600.04	0.00	51,233.5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409,806.45	-482,738.78	0.00	26,927,067.67
土地使用权	27,114,347.21	-563,544.60	0.00	26,550,802.61
软件	277,092.71	92,405.86	0.00	369,498.57
专利权	18,366.53	-11,600.04	0.00	6,766.49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软件	0.00	0.00	0.00	0.00
专利权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409,806.45	-482,738.78	0.00	26,927,067.67
土地使用权	27,114,347.21	-563,544.60	0.00	26,550,802.61
软件	277,092.71	92,405.86	0.00	369,498.57
专利权	18,366.53	-11,600.04	0.00	6,766.49

本期摊销额 651,542.22 元

无形资产的说明:

(1) 年末无形资产中账面原值 5,548,095.00 元、净值 4,826,841.90 元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用于取得该行最高额 5,000 万元贷款授信额度, 期间为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16 日。

年末无形资产中账面原值 22,629,125.75 元、净值 21,723,960.71 元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用于取得该行最高额 19,373 万元贷款授信额度, 期间为 2011 年 7 月 13 日至 2017 年 7 月 13 日。

(2) 本年内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 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土地使用权

公司共拥有两宗土地使用权, 其中, 开发区 71M215 地块已被用作银行贷款的抵押物, 具体情况如下:

地号	证号	面积 (m ²)	坐落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开发区 71M215	开 中 外 国 用	11,970	北京经济技术开	出让	2055.7.12

	(2005) 第 21 号		发区 71 号街区(宏达南路 5 号)		
开发区南部新区 X53F1 地块	开 股 份 国 用 (2009) 第 81 号	39,945.5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新区 X53 号街区	出让	2059.12.15

2、版权


为了提高运营效率，公司通过自主开发获得了 6 项电子化管理系统版权，应用范围涵盖了生产计划、存货管理、人事管理和质量检测等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产品计划单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160435号	2007.2.9
公司图书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160433号	2007.3.8
公司资源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160430号	2007.9.20
利德曼人事工资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160428号	2008.4.10
质量部半成品检验与产品出厂报告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160432号	2008.10.16
库房产品条码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160429号	2008.12.25

3、注册商标

公司目前拥有七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权利期限
1		3570827	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医用酶、医用诊断制剂等	2015.7.20 止
2		3979107	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医用酶、医用诊断制剂等	2016.11.6 止
3		5952880	核定使用商品（第 1 类）：表面活性化学剂、工业化学品等	2020.1.6 止
4		5952881	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医用酶、医用诊断制剂等	2020.1.13 止
5		8336356	核定使用商品（第 1 类）：工业用酶、表面活性化学剂等	2021.6.6 止
6		8336358	核定使用商品（第 1 类）：工业用酶、表面活性化学剂等	2021.6.6 止

7		8336359	核定使用商品（第 10 类）：医疗器械和仪器等	2021.6.6 止
---	---	---------	-------------------------	------------

4、专利情况

由于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特殊性，出于对核心技术（试剂配方及制备技术）的保护，公司仅对少数关键制备技术申请专利，而对产品配方只进行产品注册。目前已取得 7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有效期
200710098306.5	嘌呤核苷磷酸化酶、腺苷脱氨酶、5' 核苷酸酶的联合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27.4.18
200910092373.5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及其核苷酸序列、重组载体、重组宿主细胞和试剂盒	发明专利	2029.9.6
200910090579.4	生料固态发酵生产纤维素酶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9.8.26
200910092372.0	从木霉复合酶中分离浓缩果胶酶和纤维素酶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9.9.7
	3 α -羟基类固醇脱氢酶及其核苷酸序列、重组载体、重组宿主细胞和试剂盒	发明专利	
	丙酮酸激酶及其核苷酸序列、重组载体、重组宿主细胞和试剂盒	发明专利	
200910092375.4	一种固态发酵制备嘌呤核苷磷酸化酶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020205781.5	密光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20.5.19

5、非专利技术

诊断酶是体外生化诊断试剂的关键原料之一，其占酶类体外生化诊断试剂成本的 60%左右，目前我国诊断酶绝大多数依靠进口，国内只有少数厂家能够生产个别产品。近年来公司以替代进口为目标，加大研发投入对诊断酶进行重点攻关，目前已掌握了十余种诊断酶的制备技术。临床反馈结果表明：公司用自产诊断酶配制试剂盒的线性、灵敏度、加速稳定性、抗干扰性和准确度与进口酶配制的试剂盒没有差异。

6、其他无形资产

公司目前对外销售的所有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均按规定取得了产品注册证书。

（1）生化诊断试剂

公司拥有 99 项体外生化诊断试剂产品的注册证书,是国内体外生化诊断试剂种类最齐全的生产厂商之一。公司已取得注册证书的生化诊断试剂均属于《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二类产品,均由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发放《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为 4 年。

(2) 化学发光免疫诊断试剂

公司已取得 22 项化学发光免疫诊断试剂产品的注册证书,其中 4 项属于《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三类产品,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放《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为 4 年;18 项属于《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二类产品,由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发放《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为 4 年。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	类别	发放部门
肿瘤标志物诊断试剂					
1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PSA)定量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3401016 号	2015.8.23	三类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癌胚抗原(CEA)定量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3401018 号	2015.8.23		
3	甲胎蛋白(AFP)定量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3401020 号	2015.8.23		
4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F-PSA)定量测定试剂盒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3401194 号	2015.9.25		
甲状腺激素诊断试剂					
5	促甲状腺激素(TSH)定量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京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0566 号	2015.5.25	二类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6	甲状腺素(T4)定量测定试剂盒	京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1008 号	2015.12.25		
7	游离甲状腺素(FT4)定量测定试剂盒	京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1003 号	2015.12.25		
8	三碘甲腺原氨酸(T3)定量测定试剂盒	京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1012 号	2015.12.25		
9	游离三碘甲腺原氨酸(FT3)定量测定试剂盒	京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1005 号	2015.12.25		
10	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TPOAb)定量测定试剂盒	京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1007 号	2015.12.25		
11	甲状腺球蛋白抗体(TGAb)定量测定试剂盒	京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1006 号	2015.12.25		
性腺激素诊断试剂					

12	促卵泡生成激素 (FSH) 定量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京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0563 号	2015. 5. 25	二类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13	促黄体生成激素 (LH) 定量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京药监械(准)字2011 第2400564号	2015. 5. 25		
14	泌乳素(PRL)定量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京药监械(准)字2011 第2400565号	2015. 5. 25		
15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HCG) 定量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京药监械(准)字2011 第2400567号	2015. 5. 31		
16	雌二醇 (E2) 定量测定试剂盒	京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1010 号	2015. 12. 25		
17	睾酮 (T) 定量测定试剂盒	京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1011 号	2015. 12. 25		
18	孕酮 (P) 定量测定试剂盒	京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1002 号	2015. 12. 25		
其他类					
19	铁蛋白(FER)定量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京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0094 号	2015. 2. 13	二类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	生长激素 (GH) 定量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京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0562 号	2015. 5. 25		
21	C 肽 (C-P) 定量测定试剂盒	京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1009 号	2015. 12. 25		
22	胰岛素 (INS) 定量测定试剂盒	京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1004 号	2015. 12. 25		

(七)、特许经营权

公司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和生物化学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物化学原料属于一般生物化学品，无需获得特殊资质或许可。公司生产和销售体外诊断试剂是在《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内进行，两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特许经营权	编号	生产范围/经营范围	取得时间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京药监械生产许 20000439号	III类：III-6840体外诊断试剂，III-6840-3免疫分析系统，II类：6821-9无创监护仪器	2011. 7. 18	2015. 6. 11	自行申请取得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京JK0065	III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II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	2009. 5. 27	2014. 5. 26	自行申请取得

（八）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本公司现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阿匹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9月9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广仟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南路5号1号楼510、511、208A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北京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化学试剂（不含一类易制毒品及危险化学品）。

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生物化学原料的采购、生产和销售

北京阿匹斯2009年9月新设成立，自成立之日起执行25%所得税税率

财务情况：经华普天健审计，截至2010年12月31日，总资产451.34万元、净资产205.75万元，2010年净利润10.44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总资产697.2万元、净资产267.25万元，2011年净利润61.50万元。

（九）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1、自主创新优势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积累。成立之初，公司主要通过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掌握了十余项生化诊断试剂的制备技术，在此基础上，公司以国际先进技术为目标，通过多年自主研发，掌握了近百项生化诊断试剂的配方和制备技术。在巩固生化诊断试剂领域优势的同时，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拓宽研究领域，已从单一的生化诊断试剂领域发展到生化诊断试剂、免疫诊断试剂、诊断仪器、上游原料等系列技术和产品并存的格局。公司现拥有5项专利（其中4项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99项生化诊断试剂配方和制备技术、

10 项免疫诊断试剂配方和制备技术、13 项诊断酶核心制备技术，另有 14 项专利、16 项化学发光免疫诊断试剂产品正在进行注册审批；全自动化学发光仪已完成注册检测、正在进行临床试验，生化分析仪亦完成了前期研发。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和丰富的成果积累为公司快速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由于在自主创新方面具有突出优势，公司成为参与全国医用临床检验实验室和体外诊断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36）行业标准制定的少数几家企业之一，参与制定的行业标准包括血清总蛋白参考测量程序、乳酸脱氢酶测定试剂、alpha-羟丁酸脱氢酶测定试剂、白蛋白测定试剂、胱抑素测定试剂等。

2、研发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也是目前唯一一家获评“北京市重点实验室”的体外诊断企业，其研发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稳定的高素质技术研发团队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多学科、多层次、结构合理的技术研发队伍。公司现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88 人，占员工总数的 33.21%，其中博士 7 人、硕士 29 人，并有多名核心技术人员参与了“国家九五攻关项目”、“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国家重点基础研究规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研究工作；研究方向覆盖生化诊断、免疫诊断、分子诊断、诊断酶、抗原抗体、精细化学品、全自动诊断仪器等多个领域，能够快速有效地完成相关产品的研发、中试、质量检验等一系列实验和研究。为稳定技术研发队伍，提高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新意识，公司制定了《研发人员奖励办法》，建立了以研发进度为核心的绩效考核和奖励制度，成立至今公司研发人员流出率不足 10%。稳定的高素质技术研发团队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保障。

（2）行之有效的研发管理模式

公司实行技术总监领导下的研发小组模式，成立了生化诊断试剂、免疫诊断试剂、诊断酶、诊断仪器等 8 个研发组，每个研发组均由具备丰富经验和专业特长的研发人员负责，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在认真收集终端用户建议、意见的基础上从事研发项目论证、实施等一系列研发工作。

(3) 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广泛的产学研合作

公司高度重视对研发体系的资金投入，近三年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622 万元、1,173 万元、1,62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4.34%、6.32%、6.43%，为产品战略和研发计划的实现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支持。同时，公司充分利用北京高校和研究机构云集、研究人才集中的优势，与中国科学院生化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等研究机构广泛开展产学研合作，进一步充实了研发力量。

(4) 高水平的量值溯源能力

临床检验是为诊断、治疗、预防疾病和人体健康检查提供准确可靠的检测结果，检测结果要求具备可比性，从而保证患者在不同时间、不同医疗机构都能获得准确一致的检测结果。量值溯源能够提高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不同实验室检测结果的可比性。为完善量值传递体系，保证产品溯源性，公司积极进行参考实验室建设，成为国内同行业中建有高水平参考实验室的四家企业之一。2007年至今，公司累计参加国际临床化学和实验室联合会（IFCC）、德国临床化学和实验室协会（DGKL）共14项次国际参考实验室比对，全部获得通过，在国内参考实验室的多次比对中也取得良好成绩。通过建立参考实验室，公司提高了对产品量值溯源的掌控能力，提升了客户认可度，为扩大国内市场、开拓国际市场增添了动力。

3、丰富的产品线优势

公司现已获得 99 项生化诊断试剂产品注册证书，涵盖肝功、肾功、血脂与脂蛋白、血糖、心肌酶、离子、胰腺、特殊蛋白等九大系列，是国内生化诊断试剂品种最齐全的生产厂商之一，能够满足终端用户的各种生化检测需求。最近几年，公司积极向免疫诊断试剂、诊断仪器等领域拓展，部分产品已完成前期研发工作，注册完成并投产后，将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4、产品质量优势

(1) 持续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现已建立覆盖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邀请第三方认证机构按照 ISO13485:2003、ISO9001:2008 的要求定期进行认证，以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性和有效性。2006-2010 年，公司连续五年获得卫生部临检中心

颁发的《室间质评证书》，并在历次评价活动中获得满意成绩。此外，在 2010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的三次涉及 24 个省的诊断试剂类产品飞行检查中，公司被抽取 13 个检验项目、22 个批次产品，合格率达到 100%。

（2）优良的产品质量性能

诊断产品质量性能主要包括稳定性、灵敏度、线性范围、分析特异性等，公司现有产品在质量性能上具有独特优势。公司二氧化碳测定试剂由于采用酶循环技术可消除空气中二氧化碳的干扰，在开盖状态下能长时间（约 20 天）保持检测稳定性；脑脊液与尿蛋白测定试剂在检测灵敏度方面优于国内外同类产品，更符合临床需要；脂肪酶测定试剂具备宽线性范围，检测高限达到 700U/L，而常见产品检测高限多在 200U/L 左右；氧化酶法肌酐测定试剂可与血清中的肌酐发生特异反应，不受病理水平下肌酸、维生素 C、胆红素等因素影响，在分析特异性方面优于市场同类大多数产品。此外，公司研制的乙酰辅酶 A 氧化酶、乙酰辅酶 A 合成酶等诊断酶在热稳定性和 pH 稳定性上明显优于国内外产品，可用于液体游离脂肪酸试剂的生产，其中乙酰辅酶 A 氧化酶为国内首创产品。

（3）突出的原料质量控制能力

体外诊断试剂对诊断酶、抗原、抗体等关键原料品质要求极高，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不仅对半成品、产成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测，对原辅料也提出严格的检测要求。经过长期评审和验证，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规程》、《采购产品技术标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制度文件，对原料的采购进行严格的程序化、流程化管理；公司配备了多名高级分析检测人才，并购置了液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酶标仪、熔点仪、旋光仪等先进检测设备，建立了完善的原料检验标准。

同时，公司加大对上游生物化学原料的研发投入，成立了诊断酶、抗原抗体、化学品三个原料研发组，自主研发生产体外诊断试剂原料，是国内极少数掌握诊断酶制备技术的诊断试剂生产企业之一。目前公司已完成 13 种诊断酶的产业化、完成 9 种诊断酶的基因工程构建正进行产业化研究，部分抗原抗体也已完成小试。自产原料可以提高原料供应保障，亦可以从源头上保证原料质量的稳定性，进而保证诊

断试剂产品的质量。

5、营销模式优势

强大的营销网络是体外诊断试剂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方面。公司在销售模式上不断革新，现已形成“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经销为主”的营销模式。

目前公司在全国28个省市发展了省级骨干经销商，并由省级骨干经销商发展若干家二级经销商，同时公司下设7家办事处及济南分公司，对各级经销商进行管理、协调和提供售后服务。通过多年努力，公司省级骨干经销商从2008年的28家发展至目前的50家，二级经销商从50家发展至200家，已形成覆盖全国的经销网络。为更好地收集市场信息，确保研发生产更贴近市场需求，公司加大了对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301医院）等终端用户的直销力度，最近几年直销客户数量稳定增长。

为确保营销模式的有效性，公司市场营销部下设专门的经销商管理团队、技术服务团队和直销团队。经销商管理团队负责发展、培育、管理省级骨干经销商，并协助省级骨干经销商对二级经销商的甄选、管理等工作。技术服务团队除为终端用户提供技术培训、检测系统安装调试、客户满意度跟踪改善等服务外，还为每个省级骨干经销商提供专人对口服务，配合其进行市场开发、品牌宣传、大客户开拓等工作。

在“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经销为主”营销模式下，公司在市场开发及维护方面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相对较少，销售费用率显著低于同行业直销模式企业，同时营销网络的日益完善也为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和新产品快速投放市场提供了有力的渠道保障。

6、客户资源优势

雄厚的研发实力、丰富的产品线、优异的产品质量性能和覆盖全国的经销网络为公司赢得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现已进入全国各省市的各级医院和体检中心，据统计，截至2011年1季度，公司医院终端用户已超过2,000多家，其中三级医院606家，占全国三级医院总量的57%，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北京协和医院、广东省中医院、广东省南方医院、武汉同济医院、西京医院等著名医疗机构均使用本公司产品。经过多年发展，“利德曼”品牌在行业内已享有较高的市场

美誉度和影响力。

7、管理优势

优秀稳定的管理团队是公司快速发展的基石。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多为创业团队成员，拥有丰富的诊断试剂行业及企业管理实践经验，成员间沟通顺畅、配合默契，对公司未来发展拥有共同理念，并形成了团结、高效、务实的经营管理风格。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注重成本控制，鼓励研发，积极推进工艺改良与创新，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2009年6月，主要中高层管理人员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公司股东，加强了与公司长远利益的结合度，积极性得到充分调动。公司改制后，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有效，日常管理严格，运行平稳高效。

(十) 公司无控制的特殊目的的主体

(十一) 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市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未发生显著变化。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设备或技术升级换代、核心技术人员辞职、特许经营权丧失等导致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

二、对公司未来的展望

(一) 经营环境

2012年是国家“十二五”规划的开局年，也是公司上市后的第一个经营年，公司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促进本行业快速发展。

2010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提出到201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健康发展、协调推进的基本格局，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8%左右，到2020年，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15%左右。生物产业作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要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并指出要大力发展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

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品种，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

2010年10月，科技部发布《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生物和医药技术领域体外诊断技术产品开发重大项目申请指南》，设立了“体外诊断技术产品开发”重大项目，指出要突破一批体外诊断仪器设备与试剂的重大关键技术，研制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质产品，在一体化化学发光免疫诊断系统等高端产品方面实现重点突破，在临床检验设备、试剂、原辅料、检测、推广方面提升行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提高体外诊断产品在高端市场的国产化率等。

2011年3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新型诊断试剂的开发和生产”、“新型医用诊断医疗设备”列为第十三大类“医药”中的鼓励类项目，并将“诊断用酶等酶制剂”列为第十一大类“石化化工”中的鼓励类项目。

近年来国家重视生物技术及其产业化发展，包括诊断试剂在内的生物产业因此将长期获得政府全方位的政策扶持，在产业形势整体向好的背景下，体外诊断试剂行业也将在产业发展浪潮中获益。

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为体外生化诊断试剂及诊断酶、抗原、抗体等生物化学原料，最近几年，公司大力开发化学发光免疫诊断试剂以及全自动化学发光仪、生化分析仪等诊断仪器，且部分产品已进入产品注册程序。上述领域均为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对象。

（二）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1、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强劲的市场需求增长驱动力主要来自于两方面：一是人均医疗保健支出水平提高和人口增长带来的医疗保健支出整体规模的扩大，二是体外诊断费占医疗保健支出比例的提高。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速推进构成行业长期利好。

据预测，2008-2012年，中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增速将显著高于全球平均水平，年复合增长率将保持在16%左右。

2010 年我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为 20.7 亿美元（约合 136.8 亿元），其中体外诊断仪器市场规模为 5.7 亿美元（约合 37.8 亿元），体外诊断试剂市场规模为 15.0 亿美元（约合 99 亿元）。中国体外诊断市场增长空间广阔，预计未来数年将保持 15%~20% 的增速。

据保守测算，2012 年我国体外诊断试剂市场规模将超过 133 亿元，2015 年将在目前的市场规模上实现翻番，达到 208 亿元，因此市场成长空间广阔。

目前我国体外诊断试剂市场主要由生化诊断试剂、免疫诊断试剂、分子诊断试剂、血液学诊断试剂等部分构成，其中免疫诊断试剂市场份额最大，达到 33%；生化诊断次之，份额为 27%；血液学和流式细胞为 15%，分子诊断为 5%，其它还包括尿液和凝血类诊断试剂等。2008-2012 年，我国体外诊断试剂市场主要由生化、免疫和分子诊断试剂构成，且三大品种增长迅速，其中分子诊断试剂增速最高，年复合增长率可达 20%，其次为免疫诊断试剂，年复合增长率为 18%，生化和其他诊断试剂的年复合增长率也将达到 15%。

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来看，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生化诊断领域将着重于原有检测项目产品稳定性的提高以及技术进步带来的新检测项目的开发。如在新产品研发方面，由于胶乳增强免疫比浊和胶体金增强免疫技术的应用，全自动生化仪的检测灵敏度大幅提高，使得一些原本采用酶联免疫检测的项目可以在全自动生化分析仪上检测；（2）免疫诊断领域，化学发光是免疫诊断试剂未来的主流技术方向，目前化学发光试剂主要来自于国外，检测成本较高，研发化学发光类产品以替代进口是必然趋势；（3）体外诊断试剂上游原料目前还主要依赖进口，从行业长远发展角度出发，必须掌握原料的制备技术；（4）目前我国从事体外诊断产业的企业主要为试剂厂商，由于部分产品应用时需要与诊断仪器配套使用，为了进一步提升与国际领先企业的竞争实力，国内少数领先企业自主开发诊断仪器的趋势正逐步增强。

我国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定价目前普遍实行招投标模式，不同于国家对药品价格的严格指导，在定价招投标模式下，各地区医疗卫生机构一般委托独立第三方对年度拟采购的诊断试剂进行招标，一般而言，只要投标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且质量合

格的厂商均能中标,中标后生产厂商才有资格按其中标价格区间在该地区销售产品。此外,某些三甲医院为确保诊断产品的高质量性能,对年度拟采购的产品实行自主招标,一般而言,其对生产厂商的准入条件要求较高,中标后厂商方具备资格按中标价格区间向医院供货。随着我国医疗制度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国家对体外诊断试剂价格的管理未来可能将日趋严格,具备规模和品牌优势的生产厂商将获益。

2、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1) 行业地位

公司在整个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已具有较强的竞争地位。根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2008年公司排名位居全国前十位;2010年,在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和科学时报社共同发起的“2009年中国检验医学年度评选”中,公司获选“IVD产业十大最具成长力企业”。

在生化诊断试剂领域已成为国内行业领军企业。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在生化诊断试剂领域的市场份额将继续提高、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同时公司正快速进入化学发光免疫诊断等领域,行业整体竞争地位也将进一步提高。

(2) 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88年,是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的所办企业,2006年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8247),主要产品包括体外诊断和蛋白质药物两大系列,涵盖蛋白质多肽类药物、生化诊断试剂、免疫诊断试剂、分子诊断试剂、生化分析仪、免疫分析仪、妇幼保健和金标快速诊断产品等。

北京倍爱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是美国NASDAQ上市公司中国医疗技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专业从事体外诊断设备和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磁微粒分离酶免疫诊断试剂和仪器、磁微粒分离化学发光免疫诊断试剂和仪器两大系列。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88 年，前身为广东省科四达医学仪器实业公司，2004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030）。达安基因已成功研制了百余种 PCR 诊断试剂盒，年生产能力达 2,000 万人份试剂。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创立于 1981 年，主营业务涵盖体外诊断试剂、医疗检验仪器、检验信息技术、真空采血系统等四大领域，是国内规模最大的医疗诊断用品产业基地，2004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022），目前已获得百余个产品生产批文，56 项试剂和仪器产品通过了欧盟 CE 认证。

（3）主要竞争优势

- 1、自主创新优势
- 2、研发优势
- 3、丰富的产品线优势
- 4、产品质量优势
- 5、营销模式优势
- 6、客户资源优势
- 7、管理优势

详见“本报告‘公司核心竞争优势’部分”

（三）实现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可能遇到的风险因素

1、经营风险

- （1）主营业务单一的风险
- （2）新产品研发和注册风险
- （3）原材料供应相对集中的风险
- （4）产品质量风险
- （5）经销商管理风险

2、市场风险

尽管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存在一定的技术、品牌和市场准入壁垒，一般企业不易介入，并且本公司凭借多年的努力，已在国内体外诊断试剂市场赢得了一定的竞争

地位、品牌形象和市场知名度，但若公司不能尽快在规模效应、产业链延伸、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等方面取得突破，继续强化和提升自身的竞争优势，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市场销售风险

项目建成投产后，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竞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仍存在因产能扩大而导致的市场销售风险。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及投产期较长的风险

若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的市场环境、技术水平以及产业政策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达产以及项目效益的充分实现。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由于项目分年达产，利润逐步体现，因此在项目建成至完全达产前，新增折旧、摊销对利润有一定的影响。

4、技术风险

(1) 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为防止核心技术失密，公司制定了《保密管理办法》，产品配方和制备技术除少数管理和研发人员掌握外，其他人员均无权知晓。同时，公司与技术人员签署《员工保密协议》，明确双方在技术保密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虽然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很好地保护了核心技术，但若不能持续、有效地管理，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可能或者被他人窃取的风险。

(2)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已拥有一支专业技能强、研发经验丰富、对公司文化高度认同的优秀技术团队，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起到了关键作用。虽然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稳定壮大技术队伍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仍然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5、政策及监管风险

我国体外诊断试剂现按照医疗器械进行监管，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满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出现

违法、违规等现象，则可能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6、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特别是募集资金到位和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规模的迅速扩大以及营业收入的大幅度增加，将在资源整合、科研开发、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增加公司管理与运作的难度。如果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适时调整、完善，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7、财务风险

可能会在应收账款、净资产收益率、汇率等方面存在一定风险。

（四）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实业创新，为生命事业服务”的宗旨，始终坚持“质量第一、服务优先”的原则，通过自主创新与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相结合，研发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不断开发诊断试剂、诊断仪器、生物化学原料和食品检测等领域，并利用公司营销网络优势，扩大市场份额，努力将公司打造成诊断领域内技术领先、产品一流、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商。为此公司制定了如下发展战略：

未来三年，公司将以现有产品和业务为基础，不断丰富诊断试剂及其相关行业产品品种，包括生化诊断试剂、免疫诊断试剂、诊断仪器和食品检测试剂等，同时加大对上游原料行业的投入，做大、做强生物化学原料业务，使其成为公司的另一利润增长点。

1、发展战略

（1）体外生化诊断试剂产品的提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生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已取得 99 项产品注册证书，这些产品均已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受到终端用户的一致好评。在生化诊断试剂领域，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投入，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提升现有产品的产能和质量，根据用户需求开发新产品，巩固、提升行业竞争优势，力争到 2012 年生化诊断试剂销售收入达到 3 亿元。

（2）体外免疫诊断试剂的全面拓展

体外免疫诊断试剂目前在整个体外诊断试剂行业中所占市场份额最大。公司以化学发光免疫诊断试剂为突破口，通过多年的研发和积累，已基本掌握了十余种免疫诊断试剂的制备技术，产品将瞄准二级医院的广大市场，并逐步向三级医院市场拓展。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大在免疫诊断试剂领域的投入，取得相关产品的注册证书，实现化学发光免疫诊断试剂规模化、品种多样化生产。

（3）体外诊断试剂上游原料的开发和产业化

目前我国生产体外诊断试剂的原料主要依赖进口，其中诊断酶几乎全部依靠进口，抗原抗体也只有少数几家厂商能够生产。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经实现 10 余种诊断酶的产业化，完成了数个重要抗原抗体的小试研究。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加大在生物化学原料领域的投入，丰富产品品种，达到替代进口、延长产业链的目标。

（4）诊断仪器的开发

诊断仪器与诊断试剂共同构成了体外诊断产业，其中化学发光免疫诊断试剂需要和仪器配套使用。为了实现体外免疫诊断试剂产业化，公司成立诊断仪器研发部，从国内外引进高端专业人才，加大资金投入，目前全自动化学发光仪已达到注册条件，即将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注册。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加大诊断仪器方面的投入，优化提升现有产品，并开发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诊断仪器。

（5）食品检测领域的研发

食品安全直接影响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近年来频频发生的食品中毒事件使政府和社会公众越来越关注食品安全问题。在今后几年公司将加大食品检测试剂的研发投入，目标是研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食品安全诊断与药物残留检测试剂产品。

2、实现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1）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方面

公司通过长期实践，在体外诊断领域积累了大量反应原理、工艺过程、产品标准和生产实践方面的经验，培养了一批创新型人才，为大规模自主创新研究奠定了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力争每年申报 2-4

项发明专利、新取得 5 项左右产品注册证书。加大力度引进领军型人才，完善研发团队结构；加大研发资金投入，改善研发部门的软硬件条件，提高研发效率，保持研发工作的连续性和前瞻性；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提高研发人员积极性。

（2）市场开拓方面

公司目前已在全国 28 个省市发展了骨干经销商，并由省级骨干经销商在各个省市发展了 5 家左右的二级经销商，现已建成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

1) 协助省级骨干经销商发展二级经销商，使二级经销商数由目前的 200 家增加至 250 家左右；

2) 在现有 7 家办事处的基础上，在上海、广州等大中城市增设 3-5 家办事处，并配备相应营销人员；

3) 加大重点三甲医院的直销力度，力争将直销医院由目前的 10 余家增加到 30 家左右；

4) 针对二级医院，加大化学发光免疫诊断试剂的营销力度，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达产运行。

（3）人力资源方面

人力资源是推动公司健康发展的力量之源，公司将不断优化组织机构，完善人才引进、培育、激励和留用机制，打造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

1) 设置市场导向、高效运转的组织机构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组织机构设置原则，结合公司战略目标和业务方向，设置对外快速反应、对内高效运转的组织机构。为增强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预测和判断，公司新成立了投资发展部和新产品研发项目组，并将根据市场需要适时增设仪器销售部等部门。

2) 建立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配置模式

为了支持未来发展目标，公司将全球范围内引进高素质的核心技术人才，并以重大科研项目为载体，充分发挥其关键作用。目前公司已从海外引进多名领军人才，负责行业趋势研究及分子诊断试剂、化学发光试剂和诊断仪器的研发工作。与

此同时，公司针对关键的管理岗位和技术岗位推出了“接班人计划”，旨在从公司内部选拔和培养优秀人才。

3) 强化绩效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

在符合公司价值观的基础上，强化“绩效导向”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将绩效管理与人员培养、薪酬激励和人员淘汰相结合，实现留优汰劣，打造高素质、战斗力强的员工队伍，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经营业绩。

4) 创建勇于变革、持续创新的公司文化

面对环境变迁的敏感度与提前反应能力，决定了企业的成功与失败。因此公司必须创建勇于变革、持续创新的公司文化，激发员工的热情，改变阻碍变革及创新的思维模式和行为模式，确保变革顺利推进，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五）2012年公司经营计划

1、201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根据公司 2012 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客观的原则编制了 2012 年度财务预算。

主要财务预算指标及与 2011 年经营成果比较表

单位:万元

预算指标	2012 年预算	2011 年实现数	预计增长百分比
营业总收入	33,010.00	25,208.39	30.95%
营业总成本	2,2100.00	16,892.99	30.82%
利润总额	11,160.00	8,349.09	33.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00.00	7,185.08	32.22%

2、在确保 2012 年度销售收入、净利润较 2011 年度增长的基础上，围绕发展重点抓好以下各方面的工作：

(1) 加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行业验证、验收顺利进行，使产能尽快提高上来。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重视技术创新，加大产品开发力度。提高公司资本运作能力，积极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在此基础上，实现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持续、稳定增长，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 在技术开发和创新方面，公司实施技术创新和结构优化战略，推进公司的整体创新步伐。为此，公司将完善技术开发和创新方面的机制，充分调动员工创新的积极性。公司将采取对外引进和对内整合的办法，不断加强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整车企业的合作，积极引进国内外的高级科研人才，同时继续整合企业内部的研发力量，建立健全的研发体系和高效的研发队伍，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持续具备技术优势。

(3) 公司将在现有产品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丰富产品规格种类，以更好满足客户对新型号、高质量产品的要求。2011 年公司将着力于化学发光系统的研发力度，是该项目尽早投入市场。

(4) 根据本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将通过内部培训、联合培养、人才引进等多种方式大力扩充人才队伍，不断改善员工的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和专业结构，建立符合企业快速发展需要的人才梯队。

1) 充分挖掘现有人力资源的潜力，在公司员工中开展后续职业培训，提高现有员工的业务素质和技能；

2) 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优化人才结构，继续引进专业人才，并重点吸纳高级技术研发人员；

3) 加大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力度，实施产、学、研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思路，共同培养专业人才。

为了实现以上目标，公司将继续完善员工招聘、录用、选拔和激励机制，提供良好的用人环境，以不断提高员工的技能与专业水平。

(5) 在市场开发上：公司在巩固并扩大原有销售优势基础上，将进一步加强国内直销市场的比重。

(6) 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的计划

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各组织结构清晰，互相制衡的营运体制。按照企业发展计划的要求，充实完善各项制度，形成健全的公司管理机制以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公司将建立良好的信

息披露制度，重视公司社会责任活动，树立并维护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提高公司知名度。

(7) 狠抓规范管理，重视以“法”治企，为企业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打下基础。规范管理是对现代企业的基本要求，也是对公众上市公司的基本要求，更是对立志于打造百年企业的要求。“法”是国家法律政策，是企业规章制度和运行的逻辑。为此，我们将努力从三个方面加强企业的规范：一是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制度，特别是具体的生产经营、质量控制、降低成本、安全文明生产等内控制度和内控流程，形成更为完善的制度体系。二是加大制度执行和执行监督的工作力度，建立董事会、监事会、审计部等机构对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力度，做到令行禁止。三是加强规范管理的学习培训工作，用法律制度精神武装高管、管理人员、普通员工的思想，以制度的统一促使员工思想的统一，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打下制度和思想基础。

三、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42]号文《关于核准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84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00元。截至2012年2月13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84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2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1,875,837.8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7,324,162.1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2]0358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1	扩大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	11,531.00	京技管项备字[2009]57号
2	研发中心和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	6,983.00	京技管项备字[2009]59号
合计		18,514.00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18,514.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3、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2 年 3 月 6 日（募集资金到位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4,624,161.6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扩大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	115,310,000.00	25,513,513.31
2	研发中心和参考实验室项目	69,830,000.00	20,630,065.79
合计		185,140,000.00	46,143,579.10

（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三）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四）报告期内，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

(五) 报告期内, 公司没有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境外基金、债券、信托产品、期货、金融衍生工具等金融资产

四、报告期内, 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各种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五、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情况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

会议名称	时间	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1年1月18日	审议通过《201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2010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各银行融资授信额度(合计为50000万元)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海涛、王毅兴和杜薇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1年4月8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进行了认真的落实。2012年2月16日，公司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挂牌上市，打开了资本市场的大门，为公司开拓新的局面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报告期内各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2011 年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工作中勤勉履行职责。

(1) 审计委员会对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议的工作、对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督促及与其沟通情况。

(2) 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后发表的专项意见

(3)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及续聘事项

审计委员会 2011 年会议情况

名称	会议时间	内容
一届五次	2011/1/4	1、公司 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编制，未发现存在重大错误和遗漏； 2、公司聘请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同意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
一届六次	2011/1/17	1、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审计业务相关规范开展公司 2010 年度审计工作； 2、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有效沟通，并充分听取了审计委员会意见。年审会计师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应调整事项向审计委员会作了详细说明，需要调整事项公司已按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调整意见进行调整。 3、根据我们向年审会计师了解的审计情况及公司管理层向我们汇报的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我们认为：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初步审定的 2010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年审注册会计师拟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出具的审计意见我们无异议。
一届七次	2011/1/18	1、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且已熟悉公司的财务状况。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 2、公司已编制完成 2010 年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拟在 2010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增长较快且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较多，适当的进行利润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且能激励公司核心团队，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予以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届八次	2011/4/2	<p>一季度公司审计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制度要求，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进行了持续的监督检查，并对与人力资源相关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公司的各项制度较为健全并得到了有效运行。审计委员会责成审计部对公司的内控制度运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审计。</p>
一届九次	2011/7/18	<p>1、审议了公司 201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本公司 2011 年继续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和 38 项具体准则（财政部财会[2006]3 号）（简称“新会计准则”）。本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了 201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2011 年半年度报告公允的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p> <p>2、审议了公司审计部 2011 年 2 季度内部审计报告 2 季度公司审计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制度要求，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进行了持续的监督检查，并对与公司期间费用发生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公司的各项制度较为健全并得到了有效运行。审计委员会要求审计部对公司的内控制度运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审计。</p>
一届十次	2011/10/9	<p>1、审议了公司审计部 2011 年 3 季度内部审计报告 3 季度公司审计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制度要求，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进行了持续的监督检查，并对与公司固定资产管理进行了专项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公司的各项制度较为健全并得到了有效运行。审计委员会责成审计部对公司的内控制度运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审计。</p>
一届十一次	2011/12/19	<p>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共同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1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如下： 存货、固定资产监盘：201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2 年 1 月 1 日； 现场审计：2012 年 1 月 6 日至 2012 年 2 月 17 日； 后期汇总（含复核）：2012 年 2 月 28 日-2012 年 3 月 2 日 出具初步审计意见：2012 年 3 月 5 日 出具正式审计报告：2012 年 3 月 28 日</p>

2、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2011 年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工作中勤勉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对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审查，发挥了提名委员会的作用。2011 年 1 月 18 日，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张

海涛、王毅兴和杜薇)的任职资格予以核查,认为上述人员具备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聘任上述人员的议案予以审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2011年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工作中勤勉履行职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1年共召开两次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薪酬考核制度对2011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考核。委员会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认为其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定的相关报酬依据及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4、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011年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在工作中勤勉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积极关注公司的发展,对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两次会议,深入研究并讨论了公司2011年度各银行融资授信额度计划,以及《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方案》,并一致同意将以上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公司应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公司报告期内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况,以及监管部门的查处和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市申报阶段,为此,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也未受到因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2012年3月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媒体来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以后的日常接待投资者调研时，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履行相关的信息保密工作，在进行调研前，先对调研人员的个人信息进行备案，同时要求签署相关承诺书，承诺在对外出具报告前需要经过公司同意。

七、董事会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一）201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依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中，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制定如下利润分配预案：

2011年年度可分配利润总额为86,483,029.40元。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2年2月16日公司总股本15,3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共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36万元；

（二）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1年2月25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7,200万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共计派发现金1,080万元；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股，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红股5股，合计送转股份4,320万股。此次利润分配涉及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公司代扣代缴。

本次变更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1]0019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注册资本11,520万元。并于2011年3月18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额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1) 董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在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20日前，公司董事会将发布提示性公告，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投资者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方式参与。证券事务部应做好记录并整理投资者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和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时，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和外

部监事的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征得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2) 监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的意见,充分听取外部监事的意见,在全部外部监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同意的基础上,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 股东大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董事会指派一名董事向股东大会汇报制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论证过程和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证券事务部整理的投资者意见。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3、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股东回报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通过,并需获得全部独立董事的同意。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外部监事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四）公司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强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1-2015）》（以下简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1）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所处发展阶段、未来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进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20%。

（3）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五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2011-2013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情况统计表）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报告、编制、传递、审核、披露程序，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截止2012年3月28日，公司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索引（按照公告日期排列，同日次序不分先后）：

序号	公告编号	公告内容	披露日期	披露媒体
1	首发-001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	2012-01-30	www.cninfo.com.cn
2	首发-002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012-01-30	www.cninfo.com.cn
3	首发-00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2012-01-30	www.cninfo.com.cn
4	首发-00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2012-01-30	www.cninfo.com.cn
5	首发-005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	2012-01-30	www.cninfo.com.cn
6	首发-006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2012-01-30	www.cninfo.com.cn
7	首发-007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2012-01-30	www.cninfo.com.cn
8	首发-008	审计报告	2012-01-30	www.cninfo.com.cn
9	首发-009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	2012-01-30	www.cninfo.com.cn
10	首发-010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2012-01-30	www.cninfo.com.cn
11	首发-011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2012-01-30	www.cninfo.com.cn
12	首发-012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2012-01-30	www.cninfo.com.cn
13	首发-01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2-01-30	www.cninfo.com.cn
14	首发-014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2012-01-30	www.cninfo.com.cn
15	首发-01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2012-01-30	www.cninfo.com.cn
16	首发-016	公司章程（草案）	2012-01-30	www.cninfo.com.cn
17	首发-017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2-01-30	www.cninfo.com.cn
18	首发-01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2012-01-30	www.cninfo.com.cn

19	首发-01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2012-02-06	www.cninfo.com.cn
20	首发-02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2012-02-07	www.cninfo.com.cn
21	首发-02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2012-02-07	www.cninfo.com.cn
22	首发-02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12-02-07	www.cninfo.com.cn
23	首发-02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2012-02-10	www.cninfo.com.cn
24	首发-02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2012-02-10	www.cninfo.com.cn
25	首发-02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2012-02-13	www.cninfo.com.cn
26	首发-02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2012-02-15	www.cninfo.com.cn
27	首发-02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告示提示性公告	2012-02-15	www.cninfo.com.cn
28	首发-028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2012-02-15	www.cninfo.com.cn
29	首发-029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2012-02-15	www.cninfo.com.cn
30	2012-00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03-08	www.cninfo.com.cn
31	2012-002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2-03-08	www.cninfo.com.cn
32	制度-120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12年3月）	2012-03-08	www.cninfo.com.cn
33	制度-1202	媒体来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制度（2012年3月）	2012-03-08	www.cninfo.com.cn
34	2012-003	关于公司高管离职的公告	2012-03-10	www.cninfo.com.cn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公司上市后，制定了媒体来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制度，安排专人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对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相关情况的问询，董事会秘书、公司管理层均作出了合理答复；对有意参观公司的投资者，公司董事会秘书统一进行安排接待。

公司通过深圳交易所投资者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管理电话、电子邮箱、传真、巨潮资讯网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加强沟通，尽可能的解答了投资者问询。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事项。

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破产重组等相关事项。

四、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五、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六、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七、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二)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委托他人进行资产管理事项。

(四)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八、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持续到报告期的承诺事项

(一) 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迈迪卡、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广仟、孙茜夫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公司其他10位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股东还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

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广仟、孙茜夫妇二人以及控股股东北京迈迪卡承诺：

1、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公司和拥有权益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2、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公司和拥有权益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公司和拥有权益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公司和拥有权益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股份公司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4、如本承诺函未被遵守，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九、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发生变更，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公司支付的2011年报审计费用为50万元。因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在执行本公司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信誉良好、对公司运营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公司董事会同意向2011年度股东大会提议续聘其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服务机构。

十、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受监管部门处罚情况。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截止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2,000,000	100.00%		36,000,000	7,200,000		43,200,000	115,200,000	10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2,000,000	100.00%		36,000,000	7,200,000		43,200,000	115,200,000	10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7,680,000	52.33%		18,840,000	3,768,000		22,608,000	60,288,000	52.33%
境内自然人持股	34,320,000	47.67%		17,160,000	3,432,000		20,592,000	54,912,000	47.6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2,000,000	100.00%		36,000,000	7,200,000		43,200,000	115,200,000	100.00%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	35,280,000	0	21,168,000	56,448,000	首发承诺	2015-2-16
沈广仟	22,320,000	0	13,392,000	35,712,000	首发承诺	2015-2-16
马彦文	4,200,000	0	2,520,000	6,720,000	首发承诺	2013-2-16
刘兆年	2,760,000	0	1,656,000	4,416,000	首发承诺	2013-2-1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0	1,440,000	3,840,000	首发承诺	2013-2-16
张雅丽	1,236,000	0	741,600	1,977,600	首发承诺	2013-2-16
贾西贝	960,000	0	576,000	1,536,000	首发承诺	2013-2-16
刘军	876,000	0	525,600	1,401,600	首发承诺	2013-2-16
张海涛	684,000	0	410,400	1,094,400	首发承诺	2013-2-16

陈鹏	672,000	0	403,200	1,075,200	首发承诺	2013-2-16
王兰珍	456,000	0	273,600	729,600	首发承诺	2013-2-16
易晓琳	156,000	0	93,600	249,600	首发承诺	2013-2-16
合计	72,000,000	0	43,200,000	115,20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新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

发行数量：3,840万股

2、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13.00元/股，对应发行市盈率：

(1) 27.6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 37.1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的股票为768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4,224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网下中签率为18.18%，认购倍数为5.5倍。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3,072万股，中签率为2.2887719420%，超额认购倍数为44倍。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均不存在余股。

4、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账的验证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为499,200,000.00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2月13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2]0358号《验资报告》。

5、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41,875,837.86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1	承销和保荐费	31,952,000.00

2	律师费	2,100,000.00
3	审计及验资费	3,760,000.00
4	评估费	150,000.00
5	发行登记费	96,800.00
6	信息披露及印刷等费用	3,817,037.86
	合计	41,875,837.86

每股发行费用为1.09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数）

6、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57,324,162.14元。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4.16元。（按照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35元（每股收益按201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关于募集资金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公司的所有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户管理，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对于尚没有具体使用项目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本公司最晚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该部分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实际使用该部分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42号文”核准，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4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768万股，网上定价发行3,072万股，发行价格为13.00元/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1,875,837.8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7,324,162.1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2012年2月13日出具的会验字[2012]035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 新股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29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利德曼”，股票代码“300289”；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3,072万股股票于2012年2月16日起上市交易。

三、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截止至2012年2月29日）

股东总数：8,911户 持股合计：153,600,000

单位：股

2011 年末股东总数	12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8,91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6.75	56,448,000	56,448,000	
沈广仟	境内自然人	23.25	35,712,000	35,712,000	
马彦文	境内自然人	4.38	6,720,000	6,720,000	
刘兆年	境内自然人	2.88	4,416,000	4,416,00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50	3,840,000	3,840,00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7	2,560,000	1,977,600	
张雅丽	境内自然人	1.29	1,977,600	1,536,000	
贾西贝	境内自然人	1.00	1,536,000	1,401,600	
刘军	境内自然人	0.91	1,401,600	1,094,4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3	1,280,000	1,075,2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余杭新股 01	656,6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光	472,507		人民币普通股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聚发—新股约定申购 2 资金信托	4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港石	393,850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呈瑞 6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38,150		人民币普通股		
合肥市国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23,2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类资金信托 R2007ZX053	320,9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伟毅	299,869		人民币普通股		

冯卫		273,376	人民币普通股
陈慧芬		215,331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沈广仟持有迈迪卡 20%的股权。刘兆年直接和间接持有九州通 10.11%的股份，同时担任九州通副董事长。刘军为沈广仟配偶孙茜女士的妹夫。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截止2011年12月31日）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迈迪卡”），该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49%的股份，占发行后股份的36.75%。北京迈迪卡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5年5月24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5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茜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18号A座151室

营业执照号：110302008376962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除持有利德曼49%股权外，无实质性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2011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11年12月31日，北京迈迪卡的总资产为12,197.96万元，净资产为12,173.51万元；2011年总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3,172.34万元。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沈广仟直接持有本公司31%的股份、沈广仟、孙茜夫妇二人通过北京迈迪卡间接持有本公司49%的股份，因此沈广仟、孙茜夫妇二人合计持有本公司80%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占发行后总股本的60%。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沈广仟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1010319611215****，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61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1984年7月毕业于北京化工职业大学。1984年8月至1992年12月任职于北京化工厂临床分厂，担任销售经理；1993年1月至1994年12月任职于北京市华台生化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1995年1月至1997年10月任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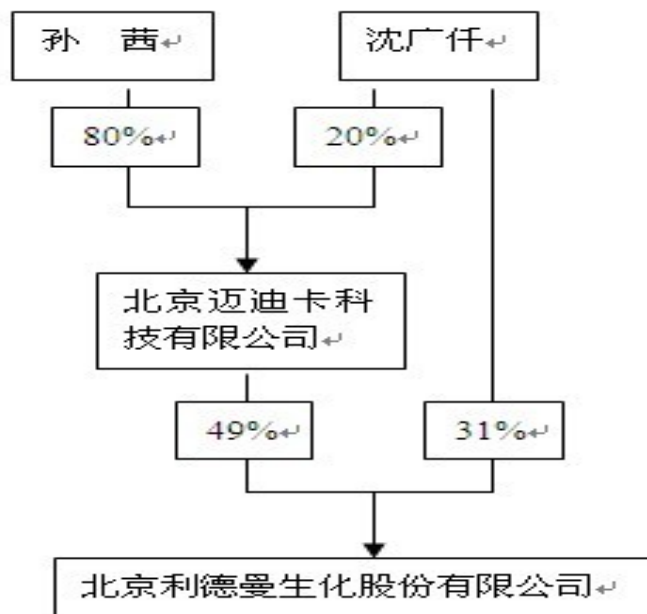
于威海利德尔，担任总经理；1997年11月至2009年7月，任职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孙茜女士，加拿大国籍，护照号：WD151***，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89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生物系，2009年10月起在长江商学院攻读EMBA。1989年11月至1992年12月任职于爱博生化制品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1993年3月至2009年10月，任职于威海利德尔，担任董事长；2001年3月至2009年7月，任职于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05年至今，担任北京迈迪卡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二)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沈广仟、孙茜除控制北京迈迪卡、发行人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陈鹏	董事会秘书	男	43	2009年07月15日	2012年07月14日	672,000	1,075,200	转增资本	87.09	否
杜薇	副总经理	女	41	2011年01月18日	2012年03月09日	0	0		60.10	否
贾西贝	副总经理	男	47	2009年07月15日	2012年07月14日	960,000	1,536,000	转增资本	87.09	否
刘军	监事	男	41	2009年07月15日	2012年07月14日	876,000	1,401,600	转增资本	66.12	否
刘文永	监事	男	32	2009年07月15日	2012年07月14日	0	0		13.73	否
鲁凤民	独立董事	男	48	2009年07月15日	2012年07月14日	0	0		5.95	否
马铭志	独立董事	男	34	2009年07月15日	2012年07月14日	0	0		5.95	否
马彦文	监事	男	44	2009年07月15日	2012年07月14日	4,200,000	6,720,000	转增资本	0.00	是
沈广仟	董事长	男	50	2009年07月15日	2012年07月14日	22,320,000	35,712,000	转增资本	288.17	否
苏中一	独立董事	男	54	2009年07月15日	2012年07月14日	0	0		5.95	否
孙茜	董事	女	45	2009年07月15日	2012年07月14日	0	0		0.00	是
王毅兴	副总经理	男	49	2011年01月18日	2012年07月14日	0	0		87.08	否
易晓琳	副总经理	女	39	2009年06月19日	2012年07月14日	156,000	249,600	转增资本	87.10	否
张海涛	副总经理	男	38	2011年01月18日	2012年07月14日	684,000	1,094,400	转增资本	99.69	否
张雅丽	董事	女	48	2009年07月15日	2012年07月14日	1,236,000	1,977,600	转增资本	87.10	否
合计	-	-	-	-	-	31,104,000	49,766,400	-	981.12	-

注：1、公司董事孙茜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其从北京迈迪卡领取薪酬；

2、公司监事马彦文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上述人员的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有关的其他所得。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未在公司及关联企业享有

其他待遇，亦无退休金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

(二)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持有股票期权和被授予限制流通股股票的情况

(三)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1、董事

本公司于2009年7月15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均由股东提名，任期均为三年，即2009年7月至2012年6月。各董事简要情况如下：

沈广仟先生，中国国籍，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61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1984年7月毕业于北京化工职业大学。1984年8月至1992年12月任职于北京化工厂临床分厂，担任销售经理；1993年1月至1994年12月任职于北京市华台生化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1995年1月至1997年10月任职于威海利德尔，担任总经理；1997年11月至2009年7月，任职于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孙茜女士，加拿大国籍，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89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生物系，2009年10月起在长江商学院攻读EMBA。1989年11月至1992年12月任职于爱博生化制品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1993年3月至2009年10月，任职于威海利德尔，担任董事长；2001年3月至2009年7月，任职于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05年至今，担任北京迈迪卡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张雅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助理会计师。1989年12月毕业于北京内燃机学院企业管理专业。1983年9月至1995年7月任职于北内集团设备工具公司，担任会计；1995年8月至1997年5月任职于大东电器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主管；1997年12月至2009年7月，任职于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

贾西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1986年7月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分校化学专业。1986年7月至1992年任职于北京市医药学校，担任教师；1992年至1995年任职于艺美工美公司，担任职员；1995年至1997年任职于中讯通信技术公司，担任人事行政部文员；1997年至1999年9月任职于万事利科贸有限公

司，担任人事行政部文员；1999年10月至2009年7月，任职于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苏中一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和会计学院兼职硕士生导师，财政部科研所客座教授。1992年9月至1997年8月，在国务院发展中心宏观部、财政部办公厅先后担任咨询研究员、研究处主任科员、信息处副处长、综合处处长；1997年11月至2000年2月，担任平安保险集团投资决策委员、证券咨询部总经理；2000年3月至2002年9月，担任西南证券研发中心总经理；2004年6月起担任富勤国际咨询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06年10月，担任中嘉会计师事务所及中嘉德投资管理咨询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0月至今，担任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咨询部主任。现任本公司、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独立董事。

马铭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至今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工作，现任专业委员会工作部主任助理，负责律师协会各专业委员会业务研究及交流等工作，先后参与《律师从事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业务指引》、《律师从事证券业务规范》等大量律师业务规范和指引的起草及修订工作。现任本公司、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五家公司独立董事。

鲁凤民先生，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医学部病原生物学系常务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1989年、1992年于哈尔滨医科大学分别获医学遗传学硕士学位和医学博士学位；1992年至1994年在北京大学医学部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1994年至1997年在北医三院中心实验室工作。1997年至2005年先后留学瑞典 Karolinska 医学院、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等。2006年至今在北京大学医学部任教。现任中国生物技术协会实验室生物安全专业委员会常委、北京市微生物学会常委、国家病原微生物卫生应急实验室网络专家委员会委员，兼任《生物学通报》、《中国病毒病杂志》等学术期刊常务编委或编委，在病毒性肝炎研究方面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共发表 SCI 收录研究论文 40 余篇，中文论文 50 余篇。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本公司于2009年7月15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任期均为三年，即2009年7月至2012年6月；除刘文永先生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两名监事均由沈广仟提名。各监事简要情况如下：

刘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助理经济师。1993年7月毕业于天津商学院工业企业管理专业，2008年7月获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硕士学位。1993年7月至1995年9月任职于威海恒通集团公司，担任总经办助理；1995年9月至1997年6月任职于威海绿色产业科技公司，担任贸易部销售经理；1997年11月至2009年7月，任职于有限公司，担任监事、项目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马彦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策划师。1988年7月毕业于北京文法学院中文系。1988年8月至1997年3月任职于北京印刷二厂，担任职员；1997年4月任职于北京中讯商情文化公司，担任董事长；1998年至2002年任职于北京中讯达广告公司，担任董事长；2002年12月至今，任职于北京中讯信诚广告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监事。

刘文永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2年7月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专业。2002年7月至2004年1月任职于北京威福瑞通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会计；2004年2月至2009年7月，任职于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现任本公司监事、审计部负责人。

3、高级管理人员

沈广仟先生，详见“1、董事”。

张雅丽女士，详见“1、董事”。

贾西贝先生，详见“1、董事”。

陈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副研究员。1991年8月毕业于第二军医大学药学专业。1991年8月至1994年8月任职于军事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应用药物研究室，担任实习研究员；1994年8月至1999年8月任职于军事医学科学院北京四环制药二厂，担任副厂长兼总工程师；1999年8月至2004年12月任职于军事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药理毒理研究室，先后担任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

2004 年 12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职于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易晓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95 年 6 月毕业于兰州大学经济学专业，2003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劳动经济学专业，2010 年 9 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1995 年 9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职于北京市皮件三厂，担任经营二部经理助理；1997 年 5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职于北京四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职于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海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2010 年 1 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EMBA。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职于中铁四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寒亭汽修厂，担任职员；2000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有限公司，担任济南分公司经理、公司市场营销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济南分公司负责人。

王毅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会计师、国际注册特许财务策划师。1987 年 8 月毕业于北京西城经济科学大学工业企业管理专业，2005 年 6 月获得加拿大多伦多大学罗特曼管理学院 EMBA 管理证书。1987 年 8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职于北京香格里拉饭店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助理会计师；1993 年 11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职于北京德宝饭店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副经理；1994 年 8 月至 1996 年 10 月，任职于印尼佳润集团北京代表处，担任主管会计师；1996 年 10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职于香港山宝置业有限公司（中国区），担任董事长助理兼财务总监；1999 年 8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职于华彬国际集团，历任计划财务部部长、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职于泰禾（福建）集团，历任总裁助理兼北京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职于北京东润投资集团，担任执行总裁。2010 年 1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杜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1994 年 6 月毕业于兰州大学国际贸易专业。1994 年 6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职于中国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任出口部职员；1997 年 5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职于瑞士 Movenpick 酒店，担任销

售部总监；2000年4月至2004年7月任职于北京联合动力广告有限公司，担任市场总监；2004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职于德国贝塔斯曼集团，担任执行出版人；2007年11月至2009年12月，任职于俏江南集团，担任市场公关部高级总监、集团副总裁。2010年3月至2012年3月，历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2年3月9日因个人原因离职。

（四）其他核心人员

王兰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6月毕业于山西农业大学农学专业，1998年6月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植物科学学院作物育种学专业，2003年6月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植物营养学专业。2003年6月至2009年6月，历任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员、研发部主管、技术总监职务，现任本公司技术总监、研发中心负责人。

科研项目参与情况：1995-1998年，由国家“九五攻关”96-002-02-17专题资助进行“甘薯与低倍体种间杂种杂交低结实性的克服”的研究。2001-2003年，由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和国家重点基础研究规划项目资助进行“冬小麦磷高效种质鉴定及其生理遗传分析”的研究。2003至今，主持了APOA1、APOB、TIBC、CRE、BMG、CysC等多种临床生化诊断试剂盒的研发，胆固醇氧化酶、胆固醇酯酶、嘌呤核苷磷酸化酶等二十多种诊断酶制备技术的研究，以及APOA1等羊抗人、兔抗人多克隆抗体和单克隆抗体制备技术的研究；参与了乳酸脱氢酶、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等10项临床生化检测项目的参考测定方法的建立，并组织参与参考方法的国际室间比对；参与制定“血清总蛋白参考测量程序”行业标准的制定。现已公开发表论文4篇，申请专利3项。

郑长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检验技师。1996年6月毕业于大连大学医学检验专业，2004年2月毕业于大连轻工业学院发酵工程专业，2007年5月毕业于天津大学药学院应用化学专业。1996年12月至2001年9月，任职于大连化学集团医院，担任检验科检验技师职务；2007年4月至2009年6月，历任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员、研发部分子组组长、研发部主管职务。现任本公司试剂研发中心主管。

科研项目参与情况：2004-2006年，参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No. 30470850)“白色念珠菌致病机理研究”项目。2007年至今，先后参与构建“丙酮酸激酶基因工程菌”、“谷

氨酸脱氢酶基因工程菌”、“胆固醇氧化酶基因工程菌”、“甘油激酶基因工程菌”、“嘌呤核苷磷酸化酶基因工程菌”、“苹果酸脱氢酶基因工程菌”、“ α -葡萄糖苷酶基因工程菌”、“葡萄糖脱氢酶基因工程菌”、“G6PD基因工程菌”等研究项目；参与改进“淀粉酶（AMY(Ga1G2CNP)）试剂”，该试剂目前正处于临床检验阶段。

李自双先生，加拿大国籍，1968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6月毕业于重庆大学机械设计专业，1993年6月毕业于重庆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1996年6月毕业于重庆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1996年7月至2000年7月任职于广西大学工业测试中心，担任研究员；2000年9月至2002年1月任职于加拿大 StreetSportsManufacturingLtd.，担任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05年1月任职于加拿大 BritishColumbiaInstituteTechnology 机构，担任研究员；2005年3月至2007年11月任职加拿大 GLDBiosensDevelopmentCo. Ltd.，担任高级仪器研发员；现任本公司仪器研发总监。

科研项目参与情况：从1990年开始，一直在生物医学工程领域从事生物医学仪器的研发及生产，先后参与完成血液密度计、血液粘度计、针灸专家系统、手持式金标阅读仪、嵌入式金标阅读仪等项目。1992年至2000年在《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报》、《生物物理学报》、《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杂志》、《国外医学》、《重庆大学学报》等核心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二十余篇。

陈奎先生，美国国籍，1951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78年8月毕业于复旦大学遗传学专业，1985年8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分子生物学专业，1993年8月毕业于纽约州立大学下城医学中心生物医学专业，1994年8月至1997年3月在纽约私立大学医学院血液与肿瘤系做博士后。1997年3月至2001年7月任职于美国仪器实验室，担任资深研究员；2001年7月至2003年5月任职于美国药网公司，担任首席科学家；2003年6月至2004年11月任职美国葛兰素史克公司，担任资深研究员；2004年11月至2008年8月任职于美国雅培公司，担任首席科学家；2008年8月至2009年9月任职于上海亚特斯公司，担任研发总监；2009年9月至2012年3月，任职于本公司。2012年3月6日因退休原因离职。

上述人员中，沈广仟先生和孙茜女士为夫妻关系，刘军先生为孙茜女士之妹夫。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

定。

(四)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012 年 3 月 9 日公司副总经理杜薇由于个人原因离职。

杜薇女士 2011 年 1 月任副总经理, 非公司董事、非公司股东。其所负责的工作已实现平稳交接、过渡, 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杜薇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且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

2、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2012 年 3 月 6 日公司投资发展总监陈奎, 由于退休原因离职。

三、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公司员工人数为278人。公司员工的专业构成、教育程度及年龄结构如下表:

(一) 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比例(%)
技术人员	102	36.70%
销售人员	67	24.00%
行政人员	18	6.50%
管理人员	16	5.80%
生产人员	75	27.00%
合计	278	100.00%

(二) 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51	18.35%
本科	110	39.57%
专科	70	25.18%
专科以下	47	16.90%
合计	278	100.00%

(三) 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比例(%)
50 岁以上	6	2.16%

41-50 岁	18	6.47%
31-40 岁	117	42.09%
30 岁以下	137	49.28%
合计	278	100.00%

(四)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没有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

第七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1、公司治理架构的建立健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机制，保障了公司的有效和可持续性发展。

2、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

（1）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 2009 年 7 月 15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

（2）2009年7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2009年10月1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上述制度于2009年10月28日经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逐步规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公司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与董事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部规章，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与机构、职责与授权、会议制度、议事程序、信息披露、决议的执行与反馈等进行了规定。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与记录等均符合上述规则，公司董事勤勉尽责，拥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五）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选举监事，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意见。

（六）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对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工作职责与权限、工作权限、工作程序、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忠实履行工作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做到了相互独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没有在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及各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流动资产；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组织机构，并保持了运作的独立性；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八）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的约束机制

公司逐步完善和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权限和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薪酬政策及方案的审定。

（九）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供应商、客户、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和谐发展，共同推动公司和行业持续、稳健发展。

二、公司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一）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在参与公司董事会决策时，能够独立有效的行使提案、出席、议事、表决等权力，并就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决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报告期内，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各项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

（二）公司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沈广仟	2	2	0	0

孙茜	2	2	0	0
贾西贝	2	2	0	0
张雅丽	2	2	0	0
鲁凤民（独董）	2	2	0	0
马铭志（独董）	2	2	0	0
苏中一（独董）	2	2	0	0

三、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

（一）2011年2月25日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通过了《2010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 6、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各银行融资授信额度（合计为 50000 万元）计划》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2011年5月10日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方案》的议案；
- 4、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8、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四、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详细情况见“第三节董事会报告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日常工作情况”。

五、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一）内部控制建设总体方案

从公司治理结构设置及与其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基础上，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经营管理、控制经营风险，根据《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本着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成本效益为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基本原则，并以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为主要控制措施，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贯穿于生产经营各层面、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表：

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是/否/不适用 备注/说明（如选择否或不适用，请说明具体原因）
一、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情况	
1. 公司是否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是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是
2. 公司董事会是否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	是
3. （1）审计委员会成员是否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由会计专业独董担任召集人	是
（2）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三名以上（含三名）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是

二、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相关情况	
1. 公司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是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是否为内部控制有效（如为内部控制无效，请说明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	是
3. 本年度是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审计报告	是
4.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是否出具标准审计报告。如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或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针对所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是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如为异议意见，请说明）	是
6.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是否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如适用）	是
三、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	
<p>2011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工作要求，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等方面发表了相关建议及意见。201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六次会议，会议主要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p> <p>1、2011 年 1 月 4 日第五次会议，审核了（1）、公司 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编制，未发现存在重大错误和遗漏；（2）、公司聘请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同意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p> <p>2、2011 年 1 月 17 日第六次会议，审核了（1）、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审计业务相关规范开展公司 2010 年度审计工作；（2）、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有效沟通，并充分听取了审计委员会意见。年审会计师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应调整事项向审计委员会作了详细说明，需要调整事项公司已按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调整意见进行调整。（3）、根据我们向年审会计师了解的审计情况及公司管理层向我们汇报的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我们认为：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初步审定的 2010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年审注册会计师拟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出具的审计意见我们无异议。</p> <p>3、2011 年 1 月 18 日第七次会议，审核了（1）、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且已熟悉公司的财务状况。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2）、公司已编制完成 2010 年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3）、公司拟在 2010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增长较快且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较多，适当的进行利润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且能激励公司核心团队，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予以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4、2011 年 4 月 2 日第八次会议，审议了一季度公司审计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制度要求，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进行了持续的监督检查，并对与人力资源相关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公司的各项制度较为健全并得到了有效运行。审计委员会责成审计部对公司的内控制度运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审计。</p> <p>5、2011 年 7 月 18 日第九次会议，审核了</p> <p>（1）、审议了公司 201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p>	

本公司 2011 年继续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和 38 项具体准则（财政部财会[2006]3 号）（简称“新会计准则”）。本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了 201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2011 年半年度报公允的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审议了公司审计部 2011 年 2 季度内部审计报告

2 季度公司审计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制度要求，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进行了持续的监督检查，并对与公司期间费用发生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公司的各项制度较为健全并得到了有效运行。审计委员会要求审计部对公司的内控制度运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审计。

6、2011 年 10 月 9 日第十次会议，审议了

(1、) 审议了公司审计部 2011 年 3 季度内部审计报告

3 季度公司审计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制度要求，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进行了持续的监督检查，并对与公司固定资产管理进行了专项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公司的各项制度较为健全并得到了有效运行。审计委员会责成审计部对公司的内控制度运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审计。

7、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十一次会议，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共同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1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如下：

存货、固定资产监盘：201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2 年 1 月 1 日；

现场审计：2012 年 1 月 6 日至 2012 年 2 月 17 日；

后期汇总（含复核）：2012 年 2 月 28 日-2012 年 3 月 2 日

出具初步审计意见：2012 年 3 月 5 日

出具正式审计报告：2012 年 3 月 28 日

四、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无

(二) 重点业务活动控制

1、对控制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行集中的管理控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本公司推荐人员担任；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督导控股子公司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2、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做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3、对外担保控制

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行为时的担保对象、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安全措施等作了明确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4、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5、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控制制度》中对公司的重大投资的权限、审议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6、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程序和责任做出了明确规定。

(三) 内部监督部门设置及检查监督情况

为实施有效内部控制，公司设立内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1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内审部负责人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审计委员会聘任。内审部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依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

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评价，取得了较好的检查、监督效果。

（四）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相关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适应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改进和完善，相关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管理层认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本公司内部控制于201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缺陷。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现将 2011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0 年财务报告》、《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二、监事会对 2011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监督职责；监事列席了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各次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运营状况良好。2011 年度财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重大资产出售、资产置换，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关联交易发生，不存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已经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严格依照执行。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六）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

通过对公司内控建设及执行情况的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第九节 财务报告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对公司2011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2]0359号）。

审计报告、会计报表、报表附注如下：

会审字[2012]0359号

审计报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德曼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利德曼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利德曼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利德曼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 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占铁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秦文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资产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49,556,231.36	100,761,471.6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2,780,000.00	2,850,000.00
应收账款	五.3	74,399,204.10	38,079,216.42
预付款项	五.4	4,526,390.24	1,042,971.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6,902,878.88	5,055,700.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28,547,783.20	17,970,665.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129,786.87	7,183.92
流动资产合计		166,842,274.65	165,767,208.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8	61,729,121.12	41,090,946.70
在建工程	五.9	109,283,847.38	24,038,547.5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0	26,927,067.67	27,409,806.45
开发支出			

法定代表人：沈广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雅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雅丽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资产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 11	874, 075. 63	403, 462. 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 814, 111. 80	92, 942, 763. 54
资产总计		365, 656, 386. 45	258, 709, 972. 28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 13	20, 000, 000. 00	40, 800, 000. 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 14	8, 093, 883. 00	12, 114, 018. 95
预收款项	五. 15	3, 583, 994. 87	2, 995, 847. 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 16	5, 048, 197. 44	5, 190, 466. 95
应交税费	五. 17	4, 484, 479. 34	6, 804, 127. 7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 18	2, 677, 513. 66	1, 088, 012. 2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 19	5, 000, 000. 00	10, 000, 000. 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 888, 068. 31	78, 992, 473. 53

法定代表人：沈广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雅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雅丽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 20	96,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000,000.00	20,000,000.00
负债合计		144,888,068.31	98,992,473.53
股东权益：			
股本	五. 21	115,200,000.00	72,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 22	2,386,099.01	9,586,099.0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 23	16,699,189.73	9,575,610.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 24	86,483,029.40	68,555,789.5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0,768,318.14	159,717,498.75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20,768,318.14	159,717,498.7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65,656,386.45	258,709,972.28

法定代表人：沈广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雅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雅丽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2 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52,083,942.23	185,624,994.58
其中：营业收入	五.25	252,083,942.23	185,624,994.5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8,929,876.63	123,726,259.02
其中：营业成本	五.25	96,698,211.58	65,400,401.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6	2,465,393.06	2,168,391.34
销售费用	五.27	27,332,317.69	24,237,994.08
管理费用	五.28	36,077,632.79	29,435,288.85
财务费用	五.29	3,234,139.51	1,386,546.42
资产减值损失	五.30	3,122,182.00	1,097,637.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154,065.60	61,898,735.56
加：营业外收入	五.31	358,929.14	888,127.94
减：营业外支出	五.32	22,050.02	10,056.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8,564.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490,944.72	62,776,806.67
减：所得税费用	五.33	11,640,125.33	8,378,103.91

法定代表人：沈广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雅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雅丽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2 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850,819.39	54,398,702.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850,819.39	54,398,702.76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34	0.62	0.47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71,850,819.39	54,398,702.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850,819.39	54,398,702.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沈广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雅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雅丽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2 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6,677,117.67	207,481,835.7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1)	1,290,692.00	809,539.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967,809.67	208,291,375.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427,469.82	61,139,069.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124,777.26	41,233,755.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140,913.38	36,204,093.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2)	21,929,730.29	16,250,06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622,890.75	154,826,98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44,918.92	53,464,388.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000.00	162,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3)	369,004.51	144,978.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004.51	307,578.33

法定代表人：沈广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雅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雅丽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2 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495,442.78	38,628,282.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495,442.78	38,628,282.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70,438.27	-38,320,704.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900,000.00	55,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4)	20,000,000.00	133,48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900,000.00	55,933,48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7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29,101.27	1,445,915.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5)	7,853,629.71	21,510,436.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782,730.98	32,956,352.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17,269.02	22,977,132.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08.91	-23,097.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36	-36,618,259.24	38,097,720.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352,524.60	40,254,804.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34,265.36	78,352,524.60

法定代表人：沈广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雅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雅丽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000,000.00	9,586,099.01			9,575,610.15		68,555,789.59			159,717,498.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2,000,000.00	9,586,099.01			9,575,610.15		68,555,789.59			159,717,498.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200,000.00	-7,200,000.00			7,123,579.58		17,927,239.81			61,050,819.39
（一）净利润						71,850,819.39				71,850,819.3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1,850,819.39				71,850,819.3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法定代表人：沈广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雅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雅丽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7,123,579.58		-17,923,579.58			-10,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123,579.58		-7,123,579.5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0,800,000.00			-10,800,000.00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3,200,000.00	-7,200,000.00					-36,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200,000.00	-7,2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36,000,000.00						-36,000,000.00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5,200,000.00	2,386,099.01			16,699,189.73		86,483,029.40			220,768,318.14

法定代表人：沈广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雅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雅丽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000,000.00	9,586,099.01			4,146,179.45		19,586,517.53			105,318,795.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2,000,000.00	9,586,099.01			4,146,179.45		19,586,517.53			105,318,795.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29,430.70		48,969,272.06			54,398,702.76
（一）净利润							54,398,702.76			54,398,702.7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4,398,702.76			54,398,702.7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法定代表人：沈广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雅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雅丽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429,430.70		-5,429,430.70			
1. 提取盈余公积					5,429,430.70		-5,429,430.7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2,000,000.00	9,586,099.01			9,575,610.15		68,555,789.59		159,717,498.75	

法定代表人：沈广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雅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雅丽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资产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479,069.70	99,160,678.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80,000.00	2,850,000.00
应收账款	十二.1	74,406,746.65	38,223,695.77
预付款项		4,344,746.00	779,534.3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6,889,436.07	5,039,610.84
存货		26,827,731.10	16,976,953.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1,940.72	7,183.92
流动资产合计		161,849,670.24	163,037,656.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2,0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623,334.56	41,045,896.93
在建工程		109,283,847.38	24,038,547.5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927,067.67	27,409,806.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7,277.99	382,378.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681,527.60	94,876,629.94
资产总计		362,531,197.84	257,914,286.59

法定代表人：沈广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雅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雅丽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40,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404,876.44	11,549,517.95
预收款项		3,092,746.18	2,885,323.32
应付职工薪酬		5,048,197.44	5,190,466.95
应交税费		4,292,083.07	6,753,402.2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97,512.52	1,075,589.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435,415.65	78,254,300.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6,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000,000.00	20,000,000.00
负债合计		142,435,415.65	98,254,300.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5,200,000.00	72,000,000.00
资本公积		2,386,099.01	9,586,099.0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699,189.73	9,575,610.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5,810,493.45	68,498,277.27
股东权益合计		220,095,782.19	159,659,986.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62,531,197.84	257,914,286.59

法定代表人：沈广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雅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雅丽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2 月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244,020,497.49	181,214,191.94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91,963,372.47	63,218,457.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11,778.10	2,133,154.22
销售费用		25,821,549.98	23,409,259.18
管理费用		35,010,355.60	28,244,468.17
财务费用		3,324,543.21	1,395,449.34
资产减值损失		3,099,326.75	1,054,349.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389,571.38	61,759,054.91
加：营业外收入		296,929.14	888,127.94
减：营业外支出		22,050.02	10,056.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8,564.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664,450.50	62,637,126.02
减：所得税费用		11,428,654.74	8,342,819.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235,795.76	54,294,307.01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235,795.76	54,294,307.01

法定代表人：沈广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雅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雅丽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2 月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7,024,489.57	201,907,102.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8,692.00	809,539.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253,181.57	202,716,642.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964,102.22	58,221,028.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736,342.04	39,639,972.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475,944.75	35,629,952.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96,120.45	15,703,49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472,509.46	149,194,44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80,672.11	53,522,194.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000.00	162,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706.58	136,123.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706.58	298,723.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402,266.78	38,605,768.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402,266.78	38,605,768.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82,560.20	-38,307,044.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900,000.00	55,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133,48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900,000.00	55,933,48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7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29,101.27	1,445,915.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53,629.71	21,510,436.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782,730.98	32,956,352.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17,269.02	22,977,132.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08.91	-7,328.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二.5	-38,094,627.98	38,184,954.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751,731.68	38,566,777.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57,103.70	76,751,731.68

法定代表人：沈广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雅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雅丽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000,000.00	9,586,099.01	-	-	9,575,610.15	-	68,498,277.27	159,659,986.43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
2. 前期差错更正								-
3.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72,000,000.00	9,586,099.01	-	-	9,575,610.15	-	68,498,277.27	159,659,986.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200,000.00	-7,200,000.00	-	-	7,123,579.58	-	17,312,216.18	60,435,795.76
（一）净利润							71,235,795.76	71,235,795.7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71,235,795.76	71,235,795.7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7,123,579.58	-	-17,923,579.58	-10,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123,579.58		-7,123,579.5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10,800,000.00	-10,800,000.00
4. 其他								-

法定代表人：沈广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雅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雅丽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3,200,000.00	-7,200,000.00	-	-	-	-	-36,000,000.00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200,000.00	-7,200,000.00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36,000,000.00						-36,000,000.00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5,200,000.00	2,386,099.01	-	-	16,699,189.73	-	85,810,493.45	220,095,782.19

法定代表人：沈广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雅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雅丽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000,000.00	9,586,099.01			4,146,179.45		19,633,400.96	105,365,679.42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
2. 前期差错更正								-
3.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000,000.00	9,586,099.01	-	-	4,146,179.45	-	19,633,400.96	105,365,679.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429,430.70	-	48,864,876.31	54,294,307.01
（一）净利润							54,294,307.01	54,294,307.0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54,294,307.01	54,294,307.0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5,429,430.70	-	-5,429,430.70	-
1. 提取盈余公积					5,429,430.70		-5,429,430.7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法定代表人：沈广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雅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雅丽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2,000,000.00	9,586,099.01	-	-	9,575,610.15	-	68,498,277.27	159,659,986.43

法定代表人：沈广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雅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雅丽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北京利德曼生化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 11000041012542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00 万元。

本公司前身北京利德曼生化技术有限公司系由威海利德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德国）G.T.国际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1997 年 11 月 5 日经北京市西城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西经贸复[1997]115 号文批准，取得了外经贸京字[1997]033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合京总字第 01254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5 万美元。

2001 年 7 月，根据董事会决议及北京市朝阳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2001）朝外经贸复字第 270 号《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技术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公司外方股东（德国）G.T.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德国赛茨远东有限公司。

2004 年 7 月，根据董事会决议及北京市朝阳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朝外经贸复字[2004]2230 号《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技术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公司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增加至 125 万美元，增资部分全部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再投资。该增资业经北京恒介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京恒验字[2004]第 1020 号《验资报告》。

2005 年 7 月，根据董事会决议及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朝商复字[2005]2245 号《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技术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公司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增加至 225 万美元，增资部分全部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再投资。该增资

业经北京恒介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京恒验字[2005]第 0014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6 月，根据董事会决议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京技管项审字[2009]89 号《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转为内资企业申请的批复》，威海利德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9%股权转让给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德国赛茨远东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1%股权分别转让给沈广仟、张雅丽、贾西贝、刘军、张海涛、陈鹏、王兰珍、易晓琳、马彦文、刘兆年和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名受让方，股权转让后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000410125421 号）。

2009 年 7 月，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公司 200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81,586,099.01 元，按 1: 0.8825 的比例折成 7,2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作为公司的总股本。本次变更业经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09]0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沈广仟、张雅丽、贾西贝、刘军、张海涛、陈鹏、王兰珍、易晓琳、马彦文、刘兆年和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其原股权比例享有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11 年 2 月，根据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4,32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计增加股本 4,320 万元。其中：由资本公积转增 720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 3,6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 11,520 万元。本次变更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1]0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南路 5 号。

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 III 类：I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III-6840-3 免疫分析系统，化学试剂、生物制品、实验室设备（需经专项审批的产品除外）；销售 III 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II 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一般经营项目：销售自产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

询；技术转让。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按上述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

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余额、交易和未实现损益及股利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公司对其控制权终止。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

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

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于资本公积中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10.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期末单项余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账款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信用风险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

组合 2 第三方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 1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应收子公司的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1. 存货

(1) 存货分类：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周转材料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取得的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4)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

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二、17。

13. 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房屋建筑物	20 年	0	5.00
运输设备	4-8 年	5-10	11.25-23.75
机器设备	3-8 年	2-10	11.25-32.67
其他设备	5-6 年	2-10	15.00-19.6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二、17。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二、17。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本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二、17。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7.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

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

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19. 预计负债

除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提供劳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

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公司以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让渡资产使用权：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

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

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3.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4. 前期会计差错

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税项

1. 增值税

本公司执行 17% 的增值税率，并按销项税额减进项税额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年所得税率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北京阿匹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	25%

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11001613，本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至 2011 年。

3. 其他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设立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北京阿匹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市	制造业	200 万元	生产化学试剂

子公司名称	期末实际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	是否合
-------	------	-------------	------	------	-----

	出资额	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	例(%)	并报表
北京阿匹斯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200 万元	-	100.00	100.00	是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 于冲减少数股东损 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 少数股东分担的本年亏损超过少 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 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北京阿匹斯生物技 术有限公司	-	-	-

2. 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本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无变化。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 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 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38,450.18			3,149.87
人民币	-	-	33,541.78	-	-	3,149.87
美元	779.00	6.3009	4,908.40	-	-	-
银行存款			41,695,815.18			78,349,374.73
人民币	-	-	41,192,267.07	-	-	78,349,373.80
美元	79,916.83	6.3009	503,547.95	0.14	6.6227	0.93
欧元	0.02	8.1625	0.16	-	-	-
其他货币资金			7,821,966.00			22,408,947.00
人民币	-	-	7,821,966.00	-	-	22,408,947.00
合计			49,556,231.36			100,761,471.60

(1)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 7,821,966.00 已用作信用证保证金，除此之外，货币资金余额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中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减少 50.82%，主要系本年支付工程款及分配股利所致。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80,000.00	2,850,000.00

合计	2,780,000.00	2,850,000.00
----	---------------------	---------------------

(2) 本年应收票据中无银行质押、背书情况。

(3) 本年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	-	-	-
组合 2	78,894,398.85	100.00	4,495,194.75	5.70
小计	78,894,398.85	100.00	4,495,194.75	5.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78,894,398.85	100.00	4,495,194.75	5.70

类别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	-	-	-
组合 2	40,343,349.70	100.00	2,264,133.28	5.61
小计	40,343,349.70	100.00	2,264,133.28	5.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40,343,349.70	100.00	2,264,133.28	5.6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6,011,365.60	96.35	3,800,568.30	5.00
1 至 2 年	2,178,142.10	2.76	217,814.21	10.00
2 至 3 年	456,157.83	0.58	228,078.92	50.00
3 年以上	248,733.32	0.31	248,733.32	100.00

合计	78,894,398.85	100.00	4,495,194.75	5.70
	年初余额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9,448,193.43	97.78	1,972,409.67	5.00
1 至 2 年	495,962.05	1.23	49,596.20	10.00
2 至 3 年	314,133.62	0.78	157,066.81	50.00
3 年以上	85,060.60	0.21	85,060.60	100.00
合计	40,343,349.70	100.00	2,264,133.28	5.61

(2)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厚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16,591.75	1 年以内	10.92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非关联方	7,129,791.00	2 年以内	9.04
武汉百诚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45,193.39	1 年以内	6.14
安徽三锦天润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7,972.63	1 年以内	5.42
长沙青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0,531.58	1 年以内	4.54
合计		28,450,080.35		36.06

(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长 95.56%，主要系销售额增长所致。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523,473.89	99.94	1,042,098.09	99.92
1 至 2 年	2,916.35	0.06	696.18	0.07
2 至 3 年	-	-	177.01	0.01
合计	4,526,390.24	100.00	1,042,971.28	100.00

(2)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	非关联方	1,742,000.00	1 年以内	待结算采购款
北京圣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5,561.65	1 年以内	进口货物费

				用
株式会社日立高新技术	非关联方	567,081.00	1 年以内	待结算采购款
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 年以内	待结算采购款
首光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677.44	1 年以内	待结算采购款
合计		3,659,320.09		

(3)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年初增长 333.99%，主要系预付仪器采购款所致。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	-	-	-
组合 2	8,163,394.69	100.00	1,260,515.81	15.44
小计	8,163,394.69	100.00	1,260,515.81	15.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8,163,394.69	100.00	1,260,515.81	15.44

类别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	-	-	-
组合 2	5,425,095.76	100.00	369,395.28	6.81
小计	5,425,095.76	100.00	369,395.28	6.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5,425,095.76	100.00	369,395.28	6.8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729,753.48	45.69	186,487.67	5.00
1 至 2 年	2,923,231.17	35.81	292,323.12	10.00
2 至 3 年	1,457,410.04	17.85	728,705.02	50.00
3 年以上	53,000.00	0.65	53,000.00	100.00
合计	8,163,394.69	100.00	1,260,515.81	15.44

账龄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886,285.72	71.64	194,314.28	5.00
1 至 2 年	1,485,810.04	27.39	148,581.00	10.00
2 至 3 年	53,000.00	0.97	26,500.00	50.00
3 年以上	-	-	-	-
合计	5,425,095.76	100.00	369,395.28	6.81

(2)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市费用	非关联方	6,275,078.86	3 年以内	76.87
北京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032,875.15	1-3 年	12.65
北京博大开拓热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000.00	1 年以内	1.05
陈坤	非关联方	66,784.20	1 年以内	0.82
广州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820.00	1-2 年	0.65
合计		7,513,558.21		92.04

(3)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年初增长 50.47%，主要系支付上市费用所致。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832,907.38	-	10,832,907.38
周转材料	481,611.30	-	481,611.30

半成品	6,016,489.04	-	6,016,489.04
库存商品	11,216,775.48	-	11,216,775.48
合计	28,547,783.20	-	28,547,783.20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98,058.59	-	4,798,058.59
周转材料	226,479.54	-	226,479.54
半成品	3,798,097.89	-	3,798,097.89
库存商品	9,148,029.02	-	9,148,029.02
合计	17,970,665.04	-	17,970,665.04

(2) 本年内存货未发生跌价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年末存货无用于抵押、担保的情况。

(4) 年末存货余额较年初增长 58.86%，主要系公司销量扩大存货周转量相应增加所致。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摊房租	75,472.00	-
待抵扣进项税额	54,314.87	7,183.92
合计	129,786.87	7,183.92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产原价				
房屋及建筑物	33,276,851.11	20,427,015.94	-	53,703,867.05
运输设备	5,588,585.00	861,644.00	221,900.00	6,228,329.00
机器设备	14,615,488.86	5,759,326.02	-	20,374,814.88
其他设备	813,696.16	181,376.06	-	995,072.22
小计	54,294,621.13	27,229,362.02	221,900.00	81,302,083.15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4,800,722.96	2,353,242.70	-	7,153,965.66
运输设备	3,753,049.87	773,460.12	199,710.00	4,326,799.99

机器设备	4,392,422.72	3,292,070.44	-	7,684,493.16
其他设备	257,478.88	150,224.34	-	407,703.22
小计	13,203,674.43	6,568,997.60	199,710.00	19,572,962.03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	-	-	-
机器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小计	-	-	-	-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8,476,128.15			46,549,901.39
运输设备	1,835,535.13			1,901,529.01
机器设备	10,223,066.14			12,690,321.72
其他设备	556,217.28			587,369.00
合计	41,090,946.70			61,729,121.12

本年计提折旧额6,568,997.60元。

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20,427,015.94元。

(2) 年末固定资产中账面原值 50,818,086.34 元、净值 44,733,641.18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抵押给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用于取得该行最高额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期间为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16 日。

(3) 本年内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年末固定资产较年初增长 50.23%，主要系二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二期厂房	-	-	-	14,030,001.82	-	14,030,001.82
南区厂房	109,105,889.78	-	109,105,889.78	8,233,775.30	-	8,233,775.30
零星工程	177,957.60	-	177,957.60	1,774,770.45	-	1,774,770.45
合计	109,283,847.38	-	109,283,847.38	24,038,547.57	-	24,038,547.57

(2) 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二期厂房	14,030,001.82	4,615,833.41	18,645,835.23	-	-
南区厂房	8,233,775.30	100,872,114.48	-	-	109,105,889.78
零星工程	1,774,770.45	184,367.86	1,781,180.71	-	177,957.60
合计	24,038,547.57	105,672,315.75	20,427,015.94	-	109,283,847.38

项目名称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二期厂房	321,541.67	211,875.00	5.65	金融机构贷款、其他
南区厂房	936,866.67	936,866.67	5.38	募股资金、其他
零星工程	-	-	-	其他
合计	1,258,408.34	1,148,741.67		

(3) 年末在建工程中南区厂房抵押给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用于取得该行最高额 19,373 万元贷款授信额度，期间为 2011 年 7 月 13 日至 2017 年 7 月 13 日。

(4) 本年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 年末在建工程较年初增长 354.62%，主要系南区厂房建设所致。

1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28,177,220.75	-	-	28,177,220.75
软件	329,097.45	168,803.44	-	497,900.89
专利权	58,000.00	-	-	58,000.00
小计	28,564,318.20	168,803.44	-	28,733,121.64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062,873.54	563,544.60	-	1,626,418.14
软件	52,004.74	76,397.58	-	128,402.32
专利权	39,633.47	11,600.04	-	51,233.51
小计	1,154,511.75	651,542.22	-	1,806,053.97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小计	-	-	-	-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7,114,347.21			26,550,802.61
软件	277,092.71			369,498.57
专利权	18,366.53			6,766.49
合计	27,409,806.45			26,927,067.67

本年摊销额651,542.22元。

(2) 年末无形资产中账面原值 5,548,095.00 元、净值 4,826,841.90 元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用于取得该行最高额 5,000 万元贷款授信额度，期间为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16 日。

年末无形资产中账面原值 22,629,125.75 元、净值 21,723,960.71 元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用于取得该行最高额 19,373 万元贷款授信额度，期间为 2011 年 7 月 13 日至 2017 年 7 月 13 日。

(3) 本年内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874,075.63	5,755,710.56	403,462.82	2,633,528.56
合计	874,075.63	5,755,710.56	403,462.82	2,633,528.56

12.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合计	2,633,528.56	3,122,182.00	-	-	5,755,710.56
其中：应收账款	2,264,133.28	2,231,061.47	-	-	4,495,194.75
其他应收款	369,395.28	891,120.53	-	-	1,260,515.81
合计	2,633,528.56	3,122,182.00	-	-	5,755,710.56

13. 短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19,800,000.00
保证借款	-	21,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40,800,000.00

(1) 借款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9、10。

(2) 本年未发生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14. 应付账款

(1) 账面余额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929,108.48	97.96	12,072,171.92	99.65
1 至 2 年	132,020.69	1.63	41,494.77	0.34
2 至 3 年	32,753.83	0.41	-	-
3 年以上	-	-	352.26	0.01
合计	8,093,883.00	100.00	12,114,018.95	100.00

(2)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中账龄超过 1 年的款项主要系结算尾款。

(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年初下降 33.19%，主要系本年支付年初工程款所致。

15. 预收款项

(1) 账面余额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78,666.54	97.06	2,715,516.98	90.65
1 至 2 年	105,328.33	2.94	241,293.87	8.05
2 至 3 年	-	-	39,036.82	1.30
3 年以上	-	-	-	-
合计	3,583,994.87	100.00	2,995,847.67	100.00

(2)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中账龄超过 1 年的款项主要系结算尾款。

16.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50,000.22	34,113,104.92	34,249,696.01	1,113,409.13

职工福利费	3,934,788.31	1,999,875.65	1,999,875.65	3,934,788.31
社会保险费合计	-	4,689,985.86	4,689,985.86	-
其中：养老保险金	-	2,890,669.30	2,890,669.30	-
医疗保险金	-	1,446,499.27	1,446,499.27	-
工伤保险金	-	151,452.01	151,452.01	-
失业保险金	-	148,922.12	148,922.12	-
生育保险金	-	52,443.16	52,443.16	-
住房公积金	-	1,970,801.84	1,970,801.84	-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5,678.42	208,739.48	214,417.90	-
合计	5,190,466.95	42,982,507.75	43,124,777.26	5,048,197.44

年末职工福利费余额系公司原属外商投资企业时按税后利润的 5% 计提的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

17.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3,062,077.69	4,279,542.59
企业所得税	146,091.40	1,108,589.01
营业税	2,500.00	-
城建税	214,520.44	299,567.99
教育费附加	93,531.09	129,179.77
个人所得税	964,961.84	987,248.37
水利基金	796.88	-
合计	4,484,479.34	6,804,127.73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年初下降 34.09%，主要系本公司缴纳上年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所致。

18.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50,596.61	95.26	873,361.71	80.27
1 至 2 年	27,652.79	1.03	187,125.59	17.20
2 至 3 年	71,739.33	2.68	12,849.97	1.18

3 年以上	27,524.93	1.03	14,674.96	1.35
合计	2,677,513.66	100.00	1,088,012.23	100.00

(2) 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

户名	款项性质	金额	比例%
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37.35
哈其德(天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代垫进口增值税	176,967.11	6.61
北京博义新知策划公司	制作费	101,439.00	3.79
北京品物钧策产品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费	30,000.00	1.12
刘士俊	房租	22,999.88	0.86
合计		1,331,405.99	49.73

(3)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年初增长 146.09%，主要系收到保证金所致。

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000.00

(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①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5,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000.00

抵押借款情况参见附注五、8、10。

② 金额前五名的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年利率%	年末余额
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9.09.29	2012.09.25	基准利率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20. 长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抵押借款	96,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96,000,000.00	20,000,000.00

长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2009.09.29	2012.09.25	基准利率	-	5,000,000.00
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0.11.22	2013.11.22	基准利率上浮 20%	5,000,000.00	5,000,000.00
	2010.10.26	2013.10.25	基准利率上浮 2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1.09.28	2016.09.28	基准利率上浮 30%	50,000,000.00	-
	2011.09.29	2016.09.22	基准利率上浮 20%	10,000,000.00	-
	2011.12.27	2016.12.26	基准利率上浮 30%	21,000,000.00	-
合计				96,000,000.00	20,000,000.00

借款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8、9、10。

21.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	35,280,000.00	21,168,000.00	-	56,448,000.00
沈广仟	22,320,000.00	13,392,000.00	-	35,712,000.00
马彦文	4,200,000.00	2,520,000.00	-	6,720,000.00
刘兆年	2,760,000.00	1,656,000.00	-	4,416,000.0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	1,440,000.00	-	3,840,000.00
张雅丽	1,236,000.00	741,600.00	-	1,977,600.00
贾西贝	960,000.00	576,000.00	-	1,536,000.00
刘军	876,000.00	525,600.00	-	1,401,600.00
张海涛	684,000.00	410,400.00	-	1,094,400.00
陈鹏	672,000.00	403,200.00	-	1,075,200.00
王兰珍	456,000.00	273,600.00	-	729,600.00
易晓琳	156,000.00	93,600.00	-	249,600.00
合计	72,000,000.00	43,200,000.00	-	115,200,000.00

2011 年 2 月, 根据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 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比例, 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4,32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计增加股本 4,320 万元。其中: 由资本公积转增 720 万元,

由未分配利润转增 3,6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 11,520 万元。本次变更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1]0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2.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9,586,099.01	-	7,200,000.00	2,386,099.01
合计	9,586,099.01	-	7,200,000.00	2,386,099.01

本年股本溢价减少 7,200,000.00 元详见附注 21。

23.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575,610.15	7,123,579.58	-	16,699,189.73
合计	9,575,610.15	7,123,579.58	-	16,699,189.73

本年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年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68,555,789.59	19,586,517.53
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1,850,819.39	54,398,702.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123,579.58	5,429,430.70
转增股本	36,000,000.00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800,000.00	-
年末未分配利润	86,483,029.40	68,555,789.59

2011 年 2 月 25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分配 2010 年度利润 1,080 万元。

25.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分类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52,015,014.55	185,550,032.58
其他业务收入	68,927.68	74,962.00
合计	252,083,942.23	185,624,994.58

主营业务成本	96,697,993.64	65,400,401.31
其他业务成本	217.94	-
合计	96,698,211.58	65,400,401.31

(2) 主营业务 (分产品)

业务分类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体外诊断试剂	221,145,666.78	70,692,880.74	175,746,700.47	58,364,954.70
生物化学原料	11,142,944.04	7,736,051.10	9,803,332.11	7,035,446.61
仪器	19,726,403.73	18,269,061.80	-	-
合计	252,015,014.55	96,697,993.64	185,550,032.58	65,400,401.31

(3) 本年销售收入前五名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州厚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8,977,525.19	11.50
杭州澳丰科技有限公司	16,556,875.30	6.57
青岛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400,011.87	4.92
武汉百诚科贸有限公司	11,252,451.03	4.46
南京赛德瑞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207,212.90	3.25
合计	77,394,076.29	30.70

(4) 营业毛利情况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营业毛利	155,385,730.65	61.64	120,224,593.27	64.77
其中：体外诊断试剂	150,452,786.04	68.03	117,381,745.77	66.79
生物化学原料	3,406,892.94	30.57	2,767,885.50	28.23
仪器	1,457,341.93	7.39	-	-

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税	3,435.70	3,748.10
城建税	1,717,851.17	1,512,329.33
教育费附加	744,106.19	652,313.91
合计	2,465,393.06	2,168,391.34

27.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工资及附加	13,623,078.76	12,090,141.85
业务及差旅费	5,836,518.88	5,328,331.49
业务宣传费	1,804,885.96	2,092,127.70
交通运输费	1,536,251.14	1,280,050.48
折旧、摊销费	1,276,282.75	627,876.98
其他各明细	3,255,300.20	2,819,465.58
合计	27,332,317.69	24,237,994.08

28.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研发费	16,215,817.16	11,725,566.65
工资及附加	12,932,373.72	11,981,781.06
折旧、摊销费	1,861,415.93	1,569,849.54
办公费	1,694,073.80	1,031,045.29
业务费	537,385.64	469,049.62
其他各明细	2,836,566.54	2,657,996.69
合计	36,077,632.79	29,435,288.85

29.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3,280,359.60	1,445,915.87
减：利息收入	369,004.51	144,978.33
加：汇兑损失	168,374.33	-11,840.76
加：银行手续费	154,410.09	97,449.64
合计	3,234,139.51	1,386,546.42

3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坏账准备	3,122,182.00	1,097,637.02
合计	3,122,182.00	1,097,637.02

3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政府补助	288,692.00	738,727.00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2,733.08	79,165.42
其他	37,504.06	70,235.52
合计	358,929.14	888,127.94

本年度政府补助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国际市场开拓扶持资金	280,192.00
中关村企业促进会补贴基金	2,500.00
医疗器械检验所补助经费	6,000.00
合计	288,692.00

3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8,564.28
捐赠及赞助支出	20,000.00	-
其他	2,050.02	1,492.55
合计	22,050.02	10,056.83

33.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110,738.14	8,483,748.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470,612.81	-105,644.66
合计	11,640,125.33	8,378,103.91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会计利润	83,490,944.72	62,776,806.67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项*	12,606,291.13	9,430,489.07
减：对以前期间税项的调整	-	454,617.55
加：不可抵扣的税项费用	686,984.65	365,906.63
减：由符合条件的支出而产生的税收优惠	1,182,537.64	854,105.11
减：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	3,924.47
应纳所得税额	12,110,738.14	8,483,748.57
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470,612.81	105,644.66
所得税费用合计	11,640,125.33	8,378,103.91

*注：法定或适用税率详见附注三、2。

34. 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71,850,819.39	54,398,702.76
期末股本总额	115,200,000.00	72,000,000.00
当期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15,200,000.00	115,2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62	0.47
---------------	-------------	-------------

(2)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不予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3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政府补助	288,692.00	738,727.00
保证金	1,000,000.00	-
其他	2,000.00	70,812.44
合计	1,290,692.00	809,539.4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销售费用	12,834,688.14	9,740,221.53
管理费用	8,918,582.04	5,791,703.42
其他	176,460.11	718,142.94
合计	21,929,730.29	16,250,067.8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收入	369,004.51	144,978.33
合计	369,004.51	144,978.33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信用证保证金	-	133,485.00
借款质押保证金	20,000,000.00	-
合计	20,000,000.00	133,485.00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信用证保证金	5,413,019.00	-
借款质押保证金	-	20,000,000.00
上市费用	2,440,610.71	1,510,436.21
合计	7,853,629.71	21,510,436.21

3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1,850,819.39	54,398,702.7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122,182.00	1,097,637.02
固定资产折旧	6,543,187.95	4,276,292.29
无形资产摊销	651,542.22	594,116.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2,733.08	-70,601.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2,921,364.00	1,300,937.54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470,612.81	-105,644.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0,577,118.16	10,005,987.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41,546,015.31	-11,687,556.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3,117,697.28	-6,345,481.72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44,918.92	53,464,388.8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734,265.36	78,352,524.60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78,352,524.60	40,254,804.2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36,618,259.24	38,097,720.4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现金	41,734,265.36	78,352,524.60
其中: 库存现金	38,450.18	3,149.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695,815.18	78,349,374.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2)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34,265.36	78,352,524.60
-------------------------	----------------------	----------------------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如果甲公司控制、共同控制乙公司或对乙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则彼此视为关联方；如果两公司或两公司以上受同一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则亦将对方视为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本公司的母公司；
- 本公司的子公司；
-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 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一）关联方关系

1. 实际控制人

沈广仟、孙茜夫妇直接持有本公司 31% 的股份，通过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49%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北京阿匹斯 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北京市	沈广仟	200 万元	生产化学试剂	100	100	69500193-0
-----------------------	------------	-----	-----	-----------	--------	-----	-----	------------

3.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组织机构代码	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	77545130-9	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 49% 股权
马彦文	-	主要投资者个人，持有本公司 5.83% 股权
北京中讯信诚广告有限公司	74546934-8	主要投资者个人控制的企业，马彦文持有其 80% 股权

(二) 关联交易情况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公司本年度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为 883.42 万元。

七、或有事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42 号《关于核准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84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99,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1,875,837.8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7,324,162.14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8,4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18,924,162.14 元。本次变更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2]0358 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公司 2012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153,6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5,360,000.00 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2 年 3 月 28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

表日后事项。

十、债务重组事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债务重组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1,846,772.35	2.34	-	-
组合 2	76,949,472.12	97.66	4,389,497.82	5.70
小计	78,796,244.47	100.00	4,389,497.82	5.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78,796,244.47	100.00	4,389,497.82	5.57

类别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1,717,667.49	4.25	-	-
组合 2	38,686,673.05	95.75	2,180,644.77	5.64
小计	40,404,340.54	100.00	2,180,644.77	5.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40,404,340.54	100.00	2,180,644.77	5.4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	------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4,235,450.71	96.47	3,711,772.55	5.00
1 至 2 年	2,009,130.26	2.61	200,913.03	10.00
2 至 3 年	456,157.83	0.59	228,078.92	50.00
3 年以上	248,733.32	0.32	248,733.32	100.00
合计	76,949,472.12	100.00	4,389,497.82	5.70

账龄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7,804,610.40	97.72	1,890,230.52	5.00
1 至 2 年	482,868.43	1.25	48,286.84	10.00
2 至 3 年	314,133.62	0.81	157,066.81	50.00
3 年以上	85,060.60	0.22	85,060.60	100.00
合计	38,686,673.05	100.00	2,180,644.77	5.64

(2)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厚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16,591.75	1 年以内	10.94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非关联方	7,129,791.00	2 年以内	9.05
武汉百诚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45,193.39	1 年以内	6.15
安徽三锦天润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7,972.63	1 年以内	5.43
长沙青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0,531.58	1 年以内	4.54
合计		28,450,080.35		36.11

(3) 年末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阿匹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846,772.35	2.34
合计		1,846,772.00	2.34

(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长 95.31%，主要系销售额增长所致。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	------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	-	-	-
组合 2	8,148,458.23	100.00	1,259,022.16	15.45
小计	8,148,458.23	100.00	1,259,022.16	15.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8,148,458.23	100.00	1,259,022.16	15.45

类别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	-	-	-
组合 2	5,408,159.30	100.00	368,548.46	6.81
小计	5,408,159.30	100.00	368,548.46	6.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5,408,159.30	100.00	368,548.46	6.8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729,753.48	45.77	186,487.67	5.00
1 至 2 年	2,908,294.71	35.69	290,829.47	10.00
2 至 3 年	1,457,410.04	17.89	728,705.02	50.00
3 年以上	53,000.00	0.65	53,000.00	100.00
合计	8,148,458.23	100.00	1,259,022.16	15.45

账龄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869,349.26	71.55	193,467.46	5.00
1 至 2 年	1,485,810.04	27.47	148,581.00	10.00
2 至 3 年	53,000.00	0.98	26,500.00	50.00
3 年以上	-	-	-	-

合计	5,408,159.30	100.00	368,548.46	6.81
----	---------------------	---------------	-------------------	-------------

(2)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市费用	非关联方	6,275,078.86	3 年以内	77.01
北京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032,875.15	1-3 年	12.68
北京博大开拓热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000.00	1 年以内	1.06
陈坤	非关联方	66,784.20	1 年以内	0.82
广州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820.00	1-2 年	0.65
合计		7,513,558.21		92.21

(3)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00,000.00	-	2,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	2,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公司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北京阿匹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与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北京阿匹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
合计	100.00	100.00	-	-	-	-

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分类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43,970,497.49	181,214,191.94

其他业务收入	50,000.00	-
合计	244,020,497.49	181,214,191.94
主营业务成本	91,963,154.53	63,218,457.04
其他业务成本	217.94	-
合计	91,963,372.47	63,218,457.04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业务分类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体外诊断试剂	221,145,666.78	70,692,880.74	175,746,700.47	58,364,954.70
生物化学原料	3,098,426.98	3,001,211.99	5,467,491.47	4,853,502.34
仪器	19,726,403.73	18,269,061.80	-	-
合计	243,970,497.49	91,963,154.53	181,214,191.94	63,218,457.04

(3) 本年度销售收入前五名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州厚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8,977,525.19	11.88
杭州澳丰科技有限公司	16,556,875.30	6.79
青岛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400,011.87	5.08
武汉百诚科贸有限公司	11,252,451.03	4.61
南京赛德瑞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207,212.90	3.36
合计	77,394,076.29	31.72

(4) 营业毛利情况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营业毛利	152,057,125.02	62.31	117,995,734.90	65.11
其中：体外诊断试剂	150,452,786.04	68.03	117,381,745.77	66.79
生物化学原料	97,214.99	3.14	613,989.13	11.23
仪器	1,457,341.93	7.39	-	-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1,235,795.76	54,294,307.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99,326.75	1,054,349.08
固定资产折旧	6,510,748.74	4,257,766.22

无形资产摊销	651,542.22	594,116.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733.08	-70,601.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26,661.93	1,309,792.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4,899.00	-94,822.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50,778.01	10,915,807.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728,926.09	-11,909,055.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66,067.11	-6,829,464.8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80,672.11	53,522,194.6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657,103.70	76,751,731.68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76,751,731.68	38,566,777.1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38,094,627.98	38,184,954.58

十三、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确认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733.08	70,601.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8,692.00	738,727.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债务重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454.04	68,742.97
小计	336,879.12	878,071.11
所得税影响额	60,039.37	131,934.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合计	276,839.75	746,136.56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1) 2011 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50	0.6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35	0.62	/

(2) 2010 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05	0.47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49	0.47	/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不予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3.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由董事会通过及批准发布。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广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雅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雅丽

日期：2012 年 3 月 28 日

日期：2012 年 3 月 28 日

日期：2012 年 3 月 28 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2011年度报告原件。

法定代表人：沈广仟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8日